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一期，頁 71-137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從隘勇線到駐在所： 日治時期李嶠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

林一宏\*\*、王惠君\*\*\*

### 摘要

從整理李嶠山地區警察機關瑣碎繁雜的變動更迭過程出發，本文擬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山地的兩組理蕃設施：隘勇線與駐在所，釐清其構成、實質建設與變遷歷程，並解析二者在配屬佈設的地點上、規模上、設施上、實質建設上有何異同之處；同時配合對李嶠山地區隘勇線、駐在所的現況調查，來討論這些理蕃設施的建置對臺灣山地空間結構上產生的影響。

臺灣北部桃園、新竹山地之基層理蕃機構的變遷過程，是由隘勇線系統轉變為駐在所系統，亦可視為臺灣總督府「開發」並有效統治臺灣山地的縮影。1910 年代佈設於山稜上的隘勇線，一方面是圍堵、切割未降服原住民的防衛線，一方面也成為官廳力量從平地深入蕃地的動線，沿著山稜深入並切割原住民的獵場、耕地與部落，阻斷各族群、各部落的聯繫。

瓦解原住民的反抗後，一方面仍以隘勇線維持警備，一方面則於重要部落設置駐在所，對原住民施以柔性的教化撫育，同時興建沿著溪谷山腰繞行的警備道路，貫穿山地諸部落。1920 年代警備道路與改良自隘勇線作戰經驗、兼具教化與警備機能的「集團化據點式」駐在所，逐漸取代了隘勇線，配合集團移住政策，廣大山地遂轉變為以繞行溪谷的警備道路為骨幹，以警官駐在所為集中核心的新部落，徹底地改變了山地的空間結構。

關鍵詞：隘勇線、警備線、駐在所、蕃務官吏駐在所、警察官吏駐在所、理蕃

\* 本文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指正並提供寶貴且詳盡的修改建議，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博士班學生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 一、前言
  - 二、日治時期隘勇線的沿革與構成
  - 三、李嶺山地區隘勇線變遷之過程與特色
  - 四、日治時期駐在所的沿革與構成
  - 五、李嶺山地區駐在所變遷之過程與特色
  - 六、結論
- 

## 一、前言

日治時期，為進行管理工作，統治臺灣山地的原住民相關官方機構興建了所謂的「理蕃」<sup>(1)</sup>設施，除極少數軍隊駐紮的砲臺、軍營外，<sup>(2)</sup>絕大多數是警察的機關，依其發展脈絡、機能特性、實體建設的差異，又可區分為「隘勇線」、「駐在所」兩大系統。

「隘勇」一詞為沿用自清代的舊稱，「隘」指關隘、「勇」指守備的壯丁，隘勇線則為日治前半期在臺灣山地興建以防禦原住民的設施，<sup>(3)</sup>以隘勇線為界，區分受到官方保護的「線內」（非蕃界）與未歸順原住民領域的「線外」（蕃界），隘勇線上由隘寮（包括隘勇監督所、分遣所、隘寮等據點）、隘路、「副防禦」（附屬防禦設施）等設施組成，有隘勇常駐其間，並與線外原住民持續對峙。

駐在所則為「蕃務官吏駐在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的簡稱，乃日治時期設立於蕃地<sup>(4)</sup>的基層警察機關，不僅兼備治安、教化為目的之行政統治考量，

---

(1) 累所周知，「蕃」為日治時期對原住民的歧視性稱呼，故本文內述及蕃人、蕃地、蕃界、理蕃等名詞者，不另加引號標註。

(2) 日軍在臺灣山地的常駐地點僅有3處，分別是リモガン（今臺北縣烏來鄉福山）、バロン（桃園縣復興鄉巴陵）、及海鼠山（花蓮縣秀林鄉鍛鍊山）等，各處員額從33至71人不等，至1930年10月全部裁撤。據桂長平編，《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第五編，〈蕃地駐屯軍隊〉，頁323-324。

(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3），頁59。

(4) 指日治時期不設街庄之山地特殊行政區域。

同時肩負「授產」與原住民兒童教育之經濟與教育任務。<sup>(5)</sup>

在實際執行上有地域性之差異，是因為 1903 年臺灣總督府確定理蕃政策基本上為「北蕃施威、南蕃施撫」，故對北部與中部山區泰雅族乃採用隘勇線包圍壓迫，對南部其餘各族則先建置蕃務官吏駐在所以施撫育。

過去相關的研究，大多著重於日治時期理蕃的歷史過程，而以隘勇線與駐在所相關設施之沿革與角色為其佐證，如國分直一〈臺灣山地開發と隘勇線（防衛線）〉一文，討論臺灣總督府在開發臺灣山地時因遭遇原住民抵抗，所相對採取的防衛、進攻、襲擊的管制方針與實務，並指出隘勇線（防衛線）漸增則被害人數漸減的特性；<sup>(6)</sup>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書則從歷史脈絡中界定了隘勇線的警備與作戰角色；<sup>(7)</sup> 王學新〈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一文則引用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探討新竹、苗栗山區的隘勇線前進過程，並指出隘勇線前進的目的在屈服原住民，其戰略在於截斷各社群之間的聯繫，其戰術則在於佔領制高點及掌控交換物資；<sup>(8)</sup> 淬文〈日治時期隘勇線建築初探〉則探討隘勇線的建築物與構造物的設置標準與實際狀況，並指出隘勇線建築的就地取材、急造與粗糙特性。<sup>(9)</sup>

施添福〈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期關山地方為例〉一文以駐在所

(5) 國分直一，〈臺灣山地開發と隘勇線（防衛線）〉，《臺灣原住民研究》3（1998 年 12 月），頁 10-11。

(6) 同上註，頁 1-14。國分直一引用 1911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及蕃務本署發行之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為主要參考資料，該書實際上是同年度刊行之《理蕃概要》的英譯版。

(7) 藤井志津枝在《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一書中陳述了各時期隘勇線相關法規、人事、制度與應用觀念的變遷，並指出隘勇線的特色：「……可以說是臺灣總督府善用舊清遺制『隘勇』移植在近代『警察政治』的系統上，藉以謀求加強『蕃地』警備功能……」（同上註，頁 35），以及日治初期隘勇線與開山熟腦等商業利益的密切關係：「臺灣總督府為了保護樟腦專賣的利益，採取加強警備功能，後以國家預算把『隘勇』整頓擴大，變成一支由警察直接指揮的警備系統。」（同上註，頁 33），並將 1907 年起由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推行的「理蕃經營方針」五年計畫時期動員大批全副武裝的軍警前往內山進行的「隘勇線前進」，定義為「日本帝國主義征服臺灣原住民族的『內戰』行為。」（同上註，頁 35）。

(8) 王學新，〈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1641-1724。

(9) 林一宏、王惠君，〈日治時期隘勇線建築初探〉，發表於臺灣科技大學主辦，「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第十七屆第一次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2005 年 6 月 18 日。

爲主的警務機關的設廢過程，追溯「警察官空間」<sup>(10)</sup> 的形成與其在鄉土研究上的意義；<sup>(11)</sup> 拙文〈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爲主體〉則針對八通關道路東段沿線駐在所考證其設廢變遷，並進行實地踏勘，指出其建築特色及殘蹟現況等。<sup>(12)</sup>

以上相關的研究仍不足以說明隘勇線與駐在所的全貌，二者同屬理蕃警察機關，但二者有何異同？其變遷的脈絡爲何？在配屬佈設的地點上、規模上、設施上之差異爲何？現況又是如何？

爲瞭解理蕃設施之確實狀況，本文以李嶠山<sup>(13)</sup> 地區爲調查實例。所謂「李嶠山地區」指受到 1910 年至 1913 年間共計三次「李嶠山事件」隘勇線前進戰役影響所及的桃園、新竹山地，包括大漢溪上游的玉峰溪流域、三光溪流域（局部）、錦屏溪流域、泰崙溪流域及白石溪流域，以及油羅溪及其上游之那羅溪流域、錦屏溪流域，面積超過 700 平方公里，現今行政區分屬新竹縣尖石鄉全部及桃園縣復興鄉局部。

李嶠山位於宜蘭、臺北、桃園、新竹等地之中間地帶，泰雅族人稱之爲「Tapong」，意指蕨類；最高點又稱爲「Rubi」，指草地或苔蘚類，意謂著植被豐富、人跡罕至；在地理上屬於雪山山脈北段桃竹屋脊的最高峰，是大漢溪中游、上游與油羅溪流域的分水嶺（圖一），周圍地區則是泰雅族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包括日治時期被稱爲「內灣馬里闊丸蕃」<sup>(14)</sup>、「卡奧灣蕃」<sup>(15)</sup>、「後山馬里闊丸蕃」<sup>(16)</sup>

(10) 施添福所定義之地域社會的警察官空間，指「以警察機關（駐在所或派出所）管轄區域爲空間範圍，建立和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見施添福，〈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發表於臺東師院主辦，「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6-7 日，抽印本，頁 1。

(11) 同上註，頁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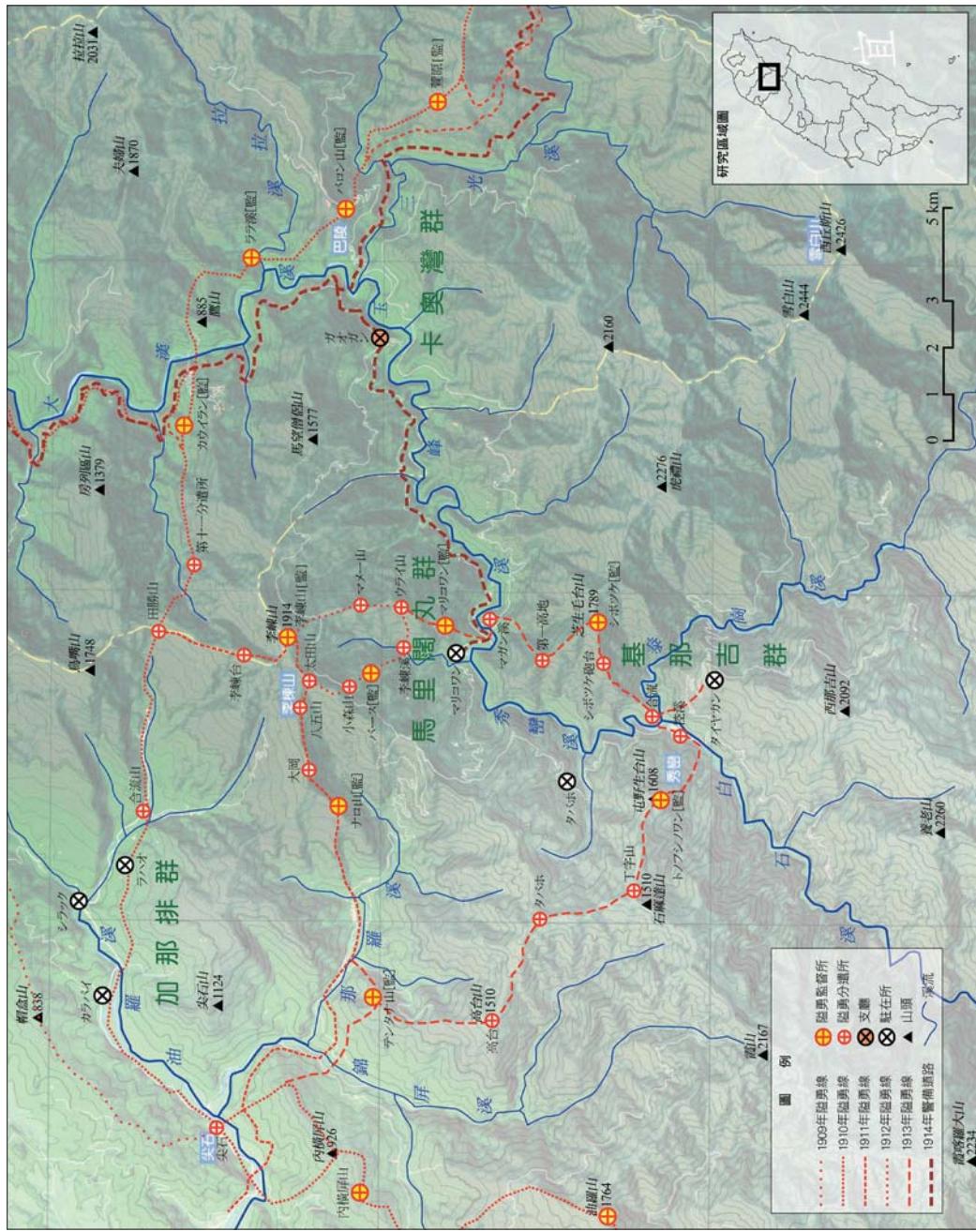
(12) 林一宏，〈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爲主體〉，《臺灣文獻》52: 1 (2001 年 3 月)，頁 407-429。

(13) 標高 1,914 公尺，T67 座標 279895/2731975，位處今日桃園縣復興鄉與新竹縣尖石鄉交界，戰後有部分地圖、文獻記爲「李棟山」。

(14) 建立於油羅溪流域的泰雅族部落被稱爲「內灣マリコワン蕃」，族人以鄒利系統 (Ts'ole'，或稱澤教) 的加那排群 (Karapai)、美卡蘭群 (Mekalan) 較多數，賽考列克系統 (Sqoliq) 的馬里闊丸群 (Mrqwang) 較少數。

(15) 建立於大漢溪中游三光溪流域的泰雅族部落被稱爲「ガオガン蕃」，族人屬馬力巴系統 (Malepa) 的卡奧灣部族 (Gogan)，亦有譯作合歡、高雁、高崙或迤崙等。

(16) 建立於大漢溪中上游玉峰溪流域的泰雅族部落被稱爲「後山マリコワン蕃」，族人屬賽考列克系統的馬里闊丸部族 (Mrqwang)，亦有譯作馬里光。



圖一 1914年李崙山附近隘勇線分布圖

來源：林一宏繪製。底圖引自上河文化公司，《臺灣地圖人文全覽圖》1/50,000（臺北：上河文化公司，2001），〈桃園縣地理圖(1/140,000)〉，圖幅 86。

「基那吉蕃」<sup>(17)</sup> 等四大族群。就殖民政府的觀點，李嶠山不論在原住民統治、交通、與殖產上，均具有重要地位。李嶠山是北部山地的樞紐，位居北部泰雅族各族群的中央地帶，到宜蘭的蘭陽溪上游約 61 公里、距臺北的烏來約 67 公里、距桃園的角板山 47 公里、距離新竹的內灣更僅有 22 公里，從李嶠山經秀巒到新竹上坪溪流域也只要 64 公里路程。<sup>(18)</sup> 李嶠山更是地形要點，山頂展望極佳，可就近瞰制周圍泰雅族四族群、26 個主要部落。在物產資源上，附近地區蘊藏豐富的樟腦、林木、煤炭等經濟資源。此地區曾於 1910 至 1913 年間爆發原、日雙方激烈戰事，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更曾坐鎮李嶠山頂近兩個月以指揮對原住民作戰，<sup>(19)</sup> 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其隘勇線設廢變化頻繁，是全臺首開蕃地設置支廳之地，更先後有 70 處駐在所設立。

日方在此地的經略，包括隘勇線前進及作戰行動，凡述及與理蕃治績相關之日治時期官民文獻大多有著墨，其中以收錄於《理蕃誌稿》<sup>(20)</sup> 及《理蕃概要追錄》<sup>(21)</sup> 等官方文獻資料為最詳盡；視之為佐久間的「功績」而詳加敍述的，則以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一書最具代表性；<sup>(22)</sup> 另在《臺灣治績志》中亦有專文描述歷次事件。<sup>(23)</sup> 此外，戰前戰後的地方志書亦多有載述。<sup>(24)</sup> 日治時期部分書籍、寫真帖則收錄了隘勇線前進作戰當時的照片，包括遠藤寬哉的《蕃匪討伐記念寫真

(17) 建立於大漢溪上游泰崙溪流域的泰雅族部落被稱為「キナジ蕃」，族人屬賽考列克系統的馬卡那奇部族（Mknaji），或稱基那吉群（Kinaji），亦有譯作金孩兒、基納吉、奇那芝等。

(18) 里程計算係以日治時期臺北州、新竹州蕃地警備道路之步程為依據。

(19) 佐久間總督於 1913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 日之間，駐紮於李嶠山頂的軍司令部，親自指揮對基那吉方面泰雅族之作戰。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33），頁 633-634。

(20)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第一、二編，〈李嶠山方面隘勇線前進〉，頁 741-763；同上註，〈マリコワン方面隘勇線前進〉，頁 842-871；同上註，〈キナジ方面蕃社討伐並追加行動〉，頁 871-916。

(2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追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基那吉方面蕃社討伐〉，頁 1-33。

(22) 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第五章第五節，〈後期理蕃事業總說〉，頁 548-551；同上註，第五章第九節，〈李嶠山方面隘勇線前進〉，頁 592-600；同上註，第十一節，〈キナジ方面蕃社討伐〉，頁 608-639。

(23)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437-465。

(24) 例如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新竹：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1938）；富永豐，《大溪誌》（桃園：大溪郡役所，1944）；戰後的《桃園縣志》、《新竹縣志》等。

帖》<sup>(25)</sup> 及《臺灣蕃族寫真帖》、<sup>(26)</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的《理蕃概要》<sup>(27)</sup> 等等。

既有的研究成果中，王學新曾詳細地描述了當地隘勇線（新竹廳轄）之分布、擴張、人事，與基層的隘勇、人夫的工作情形，<sup>(28)</sup> 但王文僅觀察 1913 年第三次隘勇線前進後的新竹隘勇線配置狀況，理蕃機構之後續變遷狀況並不在其研究範圍。

故本文試由文獻史料調查，整理李嶠山地區自明治四十二年（1909）起至民國三十四年（1945）國府接收臺灣為止，38 年間的隘勇線體系及駐在所體系等警察機關之設置、改名、改制、升格、降格及廢止的變遷過程，<sup>(29)</sup> 並比對《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新竹州管內圖》等各版實測地形圖所繪製的路線與少數標記，再實地登山踏查，確認這些理蕃設施的演變過程及現況。

從整理李嶠山地區警察機關瑣碎繁雜的變動更迭過程出發，本文擬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山地的兩組理蕃設施：隘勇線與駐在所，釐清其構成、實質建設與變遷歷程，並解析二者在配屬佈設的地點上、規模上、設施上、實質建設上有何異同之處；同時配合對李嶠山地區隘勇線、駐在所的現況調查，來討論這些理蕃設施的建置對臺灣山地空間結構上產生的影響。本文主要探討理蕃設施的歷史沿革與空間特性，關於另一個重要課題：理蕃設施的設置與警察的政治運作，所造成的原住民族群關係之變化與後續影響，擬另文深入探討。

## 二、日治時期隘勇線的沿革與構成

### （一）隘勇線建設之分期

臺灣隘勇線制度的設立，應始於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康安設立屯丁以

(25) 遠藤寬哉，《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遠藤寫真館，1911）。

(26) 遠藤寬哉，《臺灣蕃族寫真帖》（臺北：遠藤寫真館，1912）。

(2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

(28) 王學新，〈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頁 1669–1684。

(29) 從 1909 至 1920 年間之《桃園廳報》、《新竹廳報》，及 1920 至 1943 年《新竹州報》所載可知，每次山地警備機關有新增、改變與撤廢等調整時，即以訓令或告示發布，且經比對地圖、地名得知，所刊載之機關之流水順序，必與地理分布之順序相同，故清查整理這些公報中的相關記載，即可得知其隘勇線與駐在所及附屬設施的設廢變化過程。

鞏固漢番接壤地帶的安全，<sup>(30)</sup> 爾後幾經消長，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雖曾銳意改革，但於光緒二十年（1894）割讓之後大多歸廢，僅存臺中方面的官隘，及三角湧、苗栗地區之少數民隘等。<sup>(31)</sup>

臺灣總督府治臺後，認為隘制有存續必要，遂沿用之。明治二十九年（1896）9月起，以補助經費、提供槍枝彈藥維持民隘運作，令其防備原住民，保護製腦事業，<sup>(32)</sup> 明治三十年（1897）12月起，擴大「補助隘勇制」，其費用由警察費支出。明治三十二年（1899）6月，新設樟腦局，7月羅東樟腦局開始雇用「樟腦局壯丁」自辦隘勇線。翌年以樟腦局預算追加方式，在臺北縣三角湧、景尾，臺中縣南庄、東勢角、罩蘭、銚櫃庄成立官隘。<sup>(33)</sup> 明治三十三年（1900）4月9日，「隘勇傭使規程」<sup>(34)</sup> 制訂，隘勇制度進入法制化階段。明治三十五年（1902）7月6日因製腦利益糾紛而爆發「南庄抗日事件」後，「補助隘勇制」遂遭廢除，隘勇線全部轉移由官廳經營。<sup>(35)</sup>

明治三十六年（1903）4月4日，蕃人蕃地事務劃歸警察本署及各廳警務課主管，隘勇線納入警察本署掌理。明治三十七年（1904）8月，臺灣總督府制訂「隘勇線設置規程」，<sup>(36)</sup> 規定警備機關名稱依位階順序為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等，同時制訂一連串的人事法規，<sup>(37)</sup> 讓隘勇線成為警察化、專勤化的防衛設施，明治四十年（1907）4月，再制訂「蕃地警察職務規程」，<sup>(38)</sup> 明確規定隘勇線「應設」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隘寮，並依層級員額配置警部、警部

(30)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頁31。

(31) 包括三角湧（今三峽）附近的中城、新城、赤柯坪、大坪庄、烏塗庄約六里餘；苗栗地方之水底寮、雙連潭、馬鞍龍、二拒方面約三里；南投一帶的南港溪、白葉坑、土地公鞍嶺方面約六里的隘勇線。引自田原委人子〔按：即原田倭，1913年時任職蕃務本署調查課〕，〈隘勇線小誌〉，《蕃界》3（1913年5月），頁144。

(32)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附錄第一防隘制梗概〉，頁228-229。

(33) 同上註，〈附錄第一防隘制梗概〉頁236。

(34) 明治33年4月9日內訓第27號，同上註，頁152。

(35) 同上註，〈防隘施設ノ改善〉，頁179。

(36) 明治37年8月1日訓令第210號，同上註，頁349-350。

(37) 包括制訂「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及「蕃界警備員勤務細則標準」，修正「隘勇傭使規程」等，同上註，頁351-359。

(38) 明治40年4月1日訓令第54號，同時廢止明治37年7月「隘勇線設置規程」及「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同上註，頁521-524。

補、巡查、巡查補及隘勇等警備員。<sup>(39)</sup> 警備機關的配置與命名原則，則由民政長官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12月15日向各廳長發出通牒加以規範後確立。<sup>(40)</sup>

「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於大正三年（1914）宣告完成後，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翌年（1915）1月20日宣示：「……理蕃事業得以告一段落，開始積極地統治蕃人，以威壓為訴求的時期已過去，進入以綏撫為第一要務的過渡期。」<sup>(41)</sup> 總督府理蕃組織則在佐久間卸任後展開調整，以常態性機關警察本署取代特設任務機關蕃務本署，相關經費亦由理蕃費改為警察費支應，原隘勇線隨之改名為「警備線」。

由前述法令與組織的變遷過程，可以將隘勇線的制度面與實質運用概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1. 隘制的沿用、摸索與調整時期，1895-1903年

此時期的隘勇線係延續前清制度，主要功用在保護臺北、臺中的製腦事業，<sup>(42)</sup> 由於各地自然條件、歷史背景與原住民情勢的差異，當時的隘制與隘勇線呈現紛亂雜沓、各自為政的狀況，經營方式則由官方監督並輔助民辦隘勇，逐漸轉變為全面由官方主辦，隘勇線的長度亦逐年擴充。

### 2. 警察化、專勤化時期，1903-1915年

明治三十七年（1904）8月「隘勇線設置規程」發布後，北部、中部各廳所轄蕃地陸續擴充隘勇線。明治三十九年（1906）佐久間總督上任後，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10月25日成立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總攬理蕃事務，進入「五年計畫」時期，此時隘勇線變動頻繁，隨著新建隘勇線向深山推進，淺山地區的原有隘勇線便被撤廢，明治三十六年至大正元年間（1903-1912）共有52次的隘勇線新設或撤廢的行動，<sup>(43)</sup> 相對地原住民之反抗行動亦最為激烈，於闢建隘勇線時經常爆

(39) 同時發布的法規還有訓令第211號「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規定廳長指定隘勇監督所以下責任區域等；訓令第212號修正「隘勇備使規程」及「蕃界警備員勤務細則標準」等人事法規，規範蕃地警察、隘勇的任免、業務勤務、賞罰等。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521-524。

(40) 變更隘勇線時依據以下標準命名：1. 隘勇線應附名稱，以資明瞭監視區。2. 隘勇監督所應冠隘勇線之名稱。3. 分遣所之名稱應使用地名，若無地名則選定適當地名命名之。4. 隘寮應冠隘勇監督所或分遣所之名稱，以資明瞭監視分區，其編號順序自北而南。同上註，頁472。

(41) 1915年1月20日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發布「理蕃事業ノ成功維持ニ關スル佐久間總督の訓示」通達。見原田倭編，《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第四編，頁2-6。

(42)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頁33。

(4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第十附表 隘勇線／新設及撤廢〉，無頁碼。

發武裝衝突，雙方大小戰役不斷，<sup>(44)</sup>一直到大正三年（1914）8月19日，佐久間總督完成對太魯閣族作戰返抵臺北並宣告「平定」太魯閣原住民為止。此階段是隘勇線在運作上最積極的時期。

### 3. 警備線時期，1916–1926年

因總督府及地方理蕃體制調整的影響，大正五年（1916）9月起，所有隘勇線更名為警備線，原監督所則改制為「警戒所」，<sup>(45)</sup>且隘勇線上的基層警力亦陸續由隘勇變成「警手」，但其本質上與原隘勇線無異。

相較於1910年代前期的衝突與緊張，1920年代的山地情勢逐漸穩定，警備線也相對地陸續裁撤，至大正十五年（1926）2月，臺灣總督府發布訓令第14號修正「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將警戒所及分遣所全部改為「駐在所」，<sup>(46)</sup>隘勇線系統至此完全消失。此階段可視為隘勇線的改制與衰退時期。

#### （二）隘勇線的設施

隘勇線是帶狀的防禦性設施，具有明顯的威壓與防衛性格，與軍事防線極為相似。<sup>(47)</sup>興建隘勇線時，由警察率領警戒隊與工程隊，在預定山區逐步搜索前進，一面警戒，一面伐除植被、開闢道路、架設通電鐵條網、建造寮舍及防禦工事等。

相關隘勇線的設施及作業規範，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由宜蘭廳制訂之「隘勇線作業心得」（作業要點）<sup>(48)</sup>中有詳細記載，當時此作業要點曾由警察本署長發給各廳長參考，<sup>(49)</sup>其內容包括：第一章隘寮、第二章隘路、第三章「副防禦」、第

(44) 日方曾於1913年6月至9月間發動「基那吉方面討伐及追加行動」、「擢其力方面隘勇線前進」；及1914年5月至8月間發動「太魯閣蕃討伐」等大規模作戰，見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608–790。

(4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第一編，頁146–149。

(46) 據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改正〉，頁967。

(47) 吉野雍堂〔按：吉野利喜馬，1913年時任職蕃務本署調查課〕在生蕃研究會之機關誌《蕃界》1（1913年1月）曾發表雜文〈李竦山本部より〉，他將設置於李竦山砲臺內的「臨時隘勇線前進隊本部」比擬為陸軍的機關，「非常通信所」比擬為野戰郵便電信所，「現金前渡官吏派出所」比擬為金櫃部與經理部，「物品倉庫」比擬為兵站倉庫，「赤十字救護班」比擬為野戰醫院；並指出警察前進部隊的組織如同軍隊，「山砲隊」即野戰砲兵等。詳見吉野雍堂，〈李竦山本部より〉，《蕃界》1（1913年1月），頁108–111。

(48) 於明治40年宜蘭廳以內訓第2號發布，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3），下編，頁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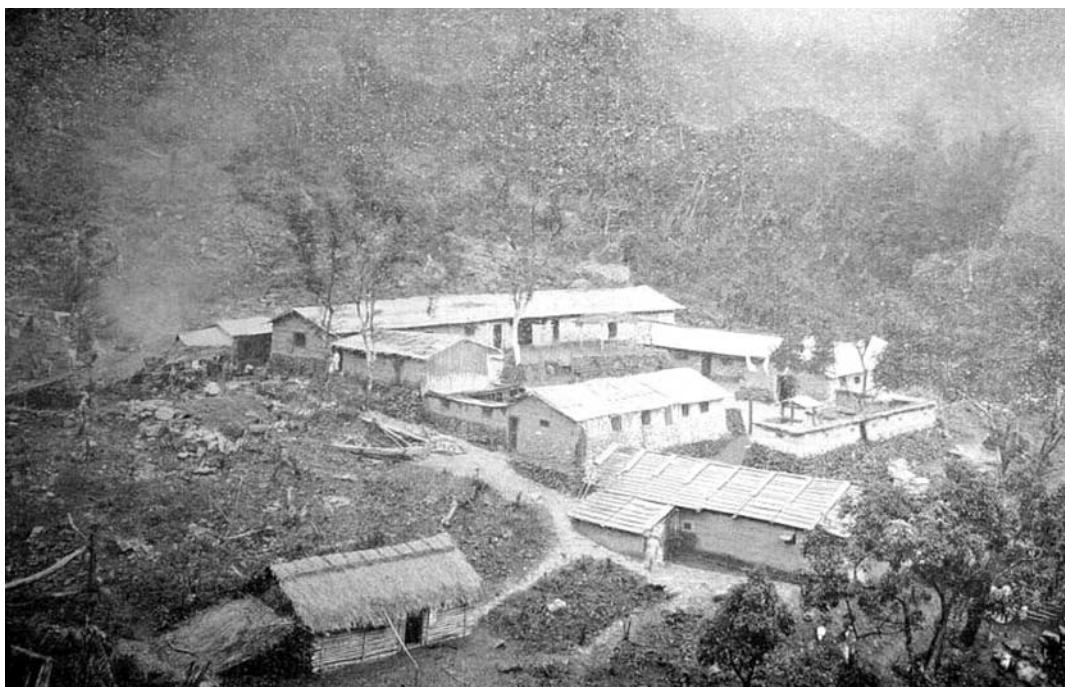
(49)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476–481。

四章電話等，可視為新建之隘勇線的規劃設計之作業準則。隨著後續數年間各廳隘勇線前進的經驗，隘勇線相關設施亦有所改良，如宜蘭廳方面便根據隨後幾次隘勇線前進的經驗，修正後，另行制訂「隘勇線要務令」。<sup>(50)</sup>

從文獻記載與舊圖版得知，隘勇線由隘寮、隘路、「副防禦」等三大設施所組成，<sup>(51)</sup>再加上砲臺、電話線路及其他輔助設施，組構成兼具防禦與攻擊特質的防線：

### 1. 隘寮

指隘勇線上的防禦據點與居住設施，是隘勇與警察的前線堡壘，日治時期文獻多寫為「隘寮」。廣義的隘寮包含：隘勇監督所（以下簡稱監督所）（圖二）、隘勇監督分遣所（以下簡稱分遣所）（圖三）、及隘寮（圖四）等，三者位階由高而



圖二 隘勇監督所

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無頁碼。

(50) 明治 41 年宜蘭廳以內訓第 1 號發布「隘勇線要務令」，並廢止明治 40 年內訓第 1 號「隘勇線作業心得」。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下編，〈隘勇線要務令制定〉，頁 31。

(51) 隘寮、隘路、「副防禦」等三者為宜蘭廳「隘勇線作業心得」所載列之條目。



圖三 隘路與隘勇監督分遣所

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無頁碼。



圖四 版築土牆芒草頂的隘寮

來源：遠藤寬哉，《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無頁碼。

低，有數量上、設施上及員額上的差異。

原則上隘勇線依照當地「蕃情」的嚴峻與否分為三等，其據點的配置密度亦有所不同。<sup>(52)</sup>一等是最危險的區域，每2里（約7.9公里）設置1處監督所，其下配置12處分遣所及24處隘寮，亦即大約間隔220公尺便有1處據點；二等每2里配置1處監督所，其下配置8處分遣所及16處隘寮，亦即大約間隔330公尺便有1處據點；三等是比較安全的區域，每2里配置1處監督所，其下配置8處分遣所，分遣所之間不設隘寮，大約每間隔990公尺便有1處分遣所。<sup>(53)</sup>

每處隘寮由2至4名隘勇駐守；每隔2至4處隘寮設置1處隘勇監督分遣所，由巡查監督隘勇；每隔4至5處分遣所設置1處隘勇監督所，由警部或警部補監督指揮該隘勇線的巡查，保持全天候戒備，與線外原住民持久對峙。大正元年（1912）全島共有44處隘勇監督所、427處隘勇監督分遣所、756處隘寮。<sup>(54)</sup>

據「隘勇線作業心得」規定，在建築規模方面，隘寮設房屋1間，若隘勇攜眷同住時則可分為2間；分遣所是巡查、巡查補的宿舍，要有2間以上的房屋；監督所為警部或警部補以下官階的宿舍，要有3間以上的房屋，如此方能符合官階及身分。<sup>(55)</sup>

在建築準則方面，搭建隘寮時必須選擇地勢險要處之凹地以防原住民潛入；建於山頂時，應選擇大樹下或凸地之下，以迴避東北颱風。隘寮在結構上必須注意槍眼位置與槍枝射界的選擇，亦需考慮光線與排水等衛生問題，因隘勇的飲食起居均在隘寮中，因而必須考慮取水的便利性，飲用水應汲自線內，並在沿途施設安全設備。廁所必須選擇線內安全地帶、且不容易發現的地點，隘寮附近的樹木必須保存，以做為木柵及電柱之用，平時也可防風避暑。<sup>(56)</sup>（圖五）

## 2. 隘路

隘路是隘勇線的附屬設施，指隘寮之間的聯絡道路，也是運輸糧食及其他補給物品的交通動線。<sup>(57)</sup>

(5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頁64-65。

(53) 亦有文獻記載三等隘勇線每隔「2至4里」配置1處監督所，見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頁517。

(54)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第三附表 蕃務機關ノ配置〉，無頁碼。

(55)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477。

(56) 同上註，頁477。

(57) 同上註，頁477-478。



圖五 基那吉方面作戰時之監督所建造作業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無頁碼。

隘路應設於便利警戒、防備及運糧之要地，途中若有險阻則應設複道。隘路寬度應在 6 尺（約 182 公分）左右，在陡坡處則利用木、石頭鋪設階梯道路（圖三）。隘路沿線線外 100 公尺、線內 50 公尺寬的區域內必須清除竹木雜叢（圖六），不讓尚未降服的原住民有潛藏埋伏的機會，但沿路的樹木要加以保留，用以掩蔽通行及避暑。<sup>(58)</sup> 若遇溪流橫亘，則設置橋樑或渡船以利通行。

### 3.「副防禦」

各隘寮間的隘勇需要每日往來聯絡，原住民經常會潛伏於附近，趁機殺害隘勇並劫奪槍枝與彈藥，故隘路必須設置包括地雷、鐵條網、木柵、掩堡、探照燈等五類設施<sup>(59)</sup> 以防禦原住民襲擊，這些當時被視為新科技的警備防禦設施，是隘勇線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警察化、專勤化以後的產物：

(58)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478。

(59) 同上註，頁 478。



圖六 插天山隘勇線見返分遣所附近之隘路與掩堡

來源：達藤寬哉，《臺灣蕃族寫真帖》，無頁碼。

(1)地雷：指埋入地面的爆裂物，包括以電池引爆的「電氣地雷」及「踏落地雷」兩大類，明治三十七年（1904）起即於宜蘭、深坑、桃園、苗栗各廳蕃地埋設地雷，造成原住民極大的恐懼，<sup>(60)</sup>相對地提升了隘勇線的防禦力。地雷埋設的地點由警部與警部補選擇，而由巡查執行埋設作業，指揮官必須將隘勇等警備員疏導到遠方，不讓他們目睹作業狀況，埋設完畢後必須進行試驗，確認絕緣狀況後，然後才能裝置乾電池待命。<sup>(61)</sup>

(2)鐵條網：即通電的鐵絲網。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即委託遞信省規劃及購置材料，計劃在「蕃害」（原住民襲擊）最嚴重的宜蘭、深坑

(60)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647。

(61) 同上註，頁478-479。

廳山區架設高壓電流鐵條網，翌年完工啓用，<sup>(62)</sup> 因成效良好，隨即推廣到各廳山地，成為隘勇線不可或缺的重要設施。（圖七）鐵條網與隘路平行，設置於隘勇線上險要處，或蕃害頻繁難以控制之處。架設地點寬約6尺（約182公分），必須清除雜叢、整地為平坦狀態。電柱高度為4尺5寸（約136公分），裝上4條裸線，各間隔8寸（約24公分），電柱儘量利用山上既有的樹木，<sup>(63)</sup> 並伐除枝葉以避免漏電。無法攀登的斷巖絕壁不必架設鐵條網，可改架一條條的通電鐵線。因高壓電必須配合山地發電所設備的運轉，送電時間需遵照各廳廳長指揮實施。<sup>(64)</sup>

(3)木柵：為木質障礙物，在未架設鐵條網之隘路沿線設置，以防線外原住民潛入。木柵應沿隘路建造，使用直徑3寸（約9公分）以上、長6尺的木材。主柱儘量利用現地樹木，間隙在3寸以內，木柵附近若有便於翻越的地物應清除。<sup>(65)</sup>

(4)掩堡：為警備員藉以藏身或反攻之用的據點。掩堡種類以跪射式為主，應設於防禦必要之地點，射界內的竹木雜叢應清除，使原住民無法潛伏。<sup>(66)</sup>（圖八）

(5)探照燈：是宜蘭廳特有的設施，在橫貫河川之隘勇線上設置，<sup>(67)</sup> 為防止夜間昏暗時原住民從溪流潛入隘勇線內而設。探照燈應設於隘寮前方，燈光照向線外，線內以隔板遮斷燈光，目的在不讓原住民看見警備人員。<sup>(68)</sup>

### (三)電話

為重要的通信設備。建設電話線路時，盡量利用堅固耐用之樹木為電柱，架

(62)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372。

(63) 明治43年（1910）5月3日，民政長官以理字813號向各廳長發出「不得砍伐可利用為鐵條網電柱之樹木」之通牒，其理由為耐用、更新修繕之難易、被蕃人破壞之難易、及節約經費等。引自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第三編，頁90。

(64)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479。

(65) 同上註，頁480。

(66) 同上註，頁480。

(67) 同上註，頁528。

(68) 同上註，頁480。



圖七 副防禦：鐵條網

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0），無頁碼。



圖八 副防禦：壘木掩堡

來源：遠藤寬哉，《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無頁碼。

線時盡量選擇不設鐵條網之地點。<sup>(69)</sup>

#### (四)其他設施

前述隘寮、隘路、「副防禦」及電話等，均為明文規範於「隘勇線作業心得」內之設施，然而仍有若干雖不在其列，卻也是曾出現在山地隘勇線上、由日警所建造並使用的建築構造物，其相關描述則零散見於歷次長官視察復命書、<sup>(70)</sup> 隘勇線前進及「討伐」行動之官方紀錄資料中。

例如最具威嚇性、攻擊性的砲臺，包括放列火砲以壓制原住民的臨時性砲陣地，與常設性、有警察或軍隊常駐的「砲臺」兩類。明治三十五年（1902）起日本在臺灣山地重要地點配置臼砲，<sup>(71)</sup> 由於能有效控制原住民，乃計畫增設；自明治三十六年（1903）度開始配發防蕃所必需的山砲<sup>(72)</sup> 紿予各廳，是隘勇線附設砲臺的開端。<sup>(73)</sup> 常設性砲臺多半選擇稜線或山頭制高點，展望良好可瞰制周圍原住民部落之處，並設置彈藥庫、砲廠、寮舍等附屬建築物。

「展望臺」<sup>(74)</sup> 為指揮所或砲臺的附屬設施，用以監視原住民的行動並觀測火砲彈著點；「擬寮」則是宜蘭廳方面隘勇線所特有，無人駐守、但可於寮內生火發煙以偽裝有隘勇值勤的欺敵設施；<sup>(75)</sup> 桃園廳的插天山隘勇線合流分遣所附近，則於容易遭到原住民潛入的溪流處設置特製的「副防禦」：將植有鐵釘的巨大材置放在水底，溪流上方則架設通電鐵條網，如此「……故釘不刺腹。則電必燒背。是妙計也。」<sup>(76)</sup>

在警備人員的生活相關設施方面，由於隘勇線大多設立在缺乏水源的山稜

(69)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480-481。

(70) 例如同上註，〈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ノ西部北蕃界視察復命書〉，頁506-512；同上註，〈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ノ深坑宜蘭蕃界視察復命書〉，頁524-534。

(71) 白砲或寫作「舊砲」，是大角度的曲射火砲，迫擊砲即為白砲的一種，其射程最短，最為輕便，但準確度較低。

(72) 山砲屬於榴彈砲，具有輪子，砲身較短，可以大部分解為6至8個部分，便利搬運移動，適合山地作戰，但射程較野砲短。臺灣山地經常使用的七珊山砲，口徑為7公分。

(73)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313。

(74) 例如1911年李崙山隘勇線前進時期，日警部隊於9月29日佔領李崙山最高點，並利用山頂大樹建設展望臺。見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757。

(75)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528。

(76) 佐倉孫三，〈登插天山記〉，《蕃界》3（1913年5月），頁154。

上，為了飲用、盥洗需要，必須至水源取水，故配合設置取水路、汲水場等；<sup>(77)</sup>明治四十二年（1909）以後的隘勇線前進作戰時，也會在接近水源的適當地點設置臨時性的伙房「炊事場」；為供應警察隘勇的主副食品及日用什貨，乃於監督所內附設警、眷專屬的糧食雜貨供應站「酒保」；<sup>(78)</sup>也曾興建「炭窯」來燒製木炭以供取暖<sup>(79)</sup>等。墓葬紀念物亦為常見設施，戰死山地的警察、隘勇與人夫等，火葬後就地埋葬，並豎立木造或石造墓標等。<sup>(80)</sup>

### 三、李嶺山地區隘勇線變遷之過程與特色

#### （一）隘勇線前進與討蕃戰爭：1910 至 1913 年

日本官方初期在桃竹山區的隘勇線前進行動，包括明治三十九年（1906）整修比來隘勇線、五指山方面隘勇線、彩和山及三十八份山方面隘勇線和獅頭山隘勇線、十八兒隘勇線前進，明治四十年（1907）擴展馬福社附近隘勇線、發動對大斜崁前山群作戰及插天山隘勇線前進，明治四十一年（1908）鹿場隘勇線前進，明治四十二年（1909）擴張內灣及上坪兩隘勇線，逐步自淺山向深山地區推進。

泰雅族卡奧灣群定居在大漢溪中游，馬里閣丸群定居在桃竹屋脊東南方、大漢溪中上游流域一帶，基那吉群在大漢溪最上游，他們憑仗著險要地形與日方對抗。為解除其威脅，日本當局擬定方針，先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降服卡奧灣群，再將目標轉向馬里閣丸群與基那吉群，並陸續發動明治四十四年（1911）「李嶺山方面隘勇線前進」、大正元年（1912）「馬里閣丸方面隘勇線前進」，及大正二年（1913）「基那吉方面討伐」等三次李嶺山戰役，造成當地泰雅族人慘重的傷亡。

#### 1. 加那排、尖石、內橫屏山至上坪溪的隘勇線建置（1909 年）

明治四十二年（1909）7 月 25 日，新竹廳方面前進內灣與上坪兩處隘勇線，

(77)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529。

(78) 在深坑廳宜蘭廳交界的隘勇線為最早設置酒保之處，見同上註，〈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ノ深坑宜蘭蕃界視察復命書〉，頁 526。

(79) 日本人有燒炭取暖的習慣，因為山區物資補給不易，警察們便在李嶺山監督所附近建窯燒炭，供佐久間總督以下的高級幹部們使用，引自臺灣日日新報社編，《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3），圖說，無頁碼。

(80) 吉野雍堂，〈李嶺山本部より〉，頁 110。

由尖石方面橫過加那排群各社到內橫屏山，並越過向天湖山抵達上坪溪（今五峰鄉境）；桃園廳方面則於 8 月 13 日前進隘勇線，自馬武督溪經六畜山、帽盒山銜接新竹廳在加那排一帶的隘勇線，遂遭到加那排群、美卡蘭群的奮力抵抗，大漢溪方面的卡奧灣群也前來援助，雙方大小戰鬥連日不絕，至 9 月份兩廳警察隊終於合力佔領油羅山高地，完成串連桃竹之間自馬武督（今關西鎮）至上坪溪的隘勇線，讓日方得以切斷內灣前山諸部落與後山馬里闊丸群的聯繫管道，<sup>(81)</sup> 並取得通往李嶼山制高點的西北方通道。翌年（明治四十三年[1910]）加那排各部落向日方投降。

鐵條網堪稱是隘勇線上最具威嚇效力的「副防禦」設施，此時亦著手改善其送電狀況。新竹廳境內總長度十五里餘（約 60 公里）的鐵條網原由桃園廳咸菜硼（今新竹縣關西鎮）供電，但因距離太遠，經常因漏電而不穩定。新竹廳方面遂由理蕃費勻支三千餘圓，於明治四十二年度（1909）在內灣興建水力發電所，並於翌年 2 月落成，<sup>(82)</sup> 開始向新竹廳隘勇線送電。

## 2. 松羅溪、芃芃山、巴陵至高義蘭的隘勇線建置（1910 年）

明治四十三年（1910）宜蘭廳當局為了切斷蘭陽溪上游的泰雅族溪頭群與大漢溪上游的卡奧灣群之間的聯繫，於 5 月展開自松羅溪起、沿棲蘭山腰再攻佔芃芃山頂、南下至蘭陽溪上游的隘勇線前進，遭到卡奧灣群與馬里闊丸群的抵抗，新竹、桃園兩廳警察隊與日軍部隊先後支援作戰，同年 9 月佔領芃芃山，宜蘭、桃園、新竹三方於高義蘭會師，佔領巴陵山（バロン山）設置砲臺並砲擊附近部落，才迫使卡奧灣各社向日方投降，「歸順式」於 10 月 27 日舉行。<sup>(83)</sup>

事後，桃園廳方面建置了自宜蘭廳境界至新竹廳境界的第四稜、萱原、巴陵山、拉拉溪（ララ溪）、鷹山（タカサン）、高義蘭（カウイラン）、寶里苦（ボーレツク）等隘勇線，共設置 7 處監督所、50 處分遣所及 167 處隘寮，劃歸大料崁支廳管轄。<sup>(84)</sup> 藉由這次的隘勇線前進行動，日方得以壓制卡奧灣群、封鎖了宜蘭

(81)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705-706。

(82) 見〈送電於新竹蕃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新竹新設送電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3 日，第 2 版。

(83) 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頁 574-580。

(84) 明治 44 年桃園廳訓令第 1 號。《桃園廳報》，第 268 號（1911/1/6）。

泰雅人與桃竹泰雅人的聯繫，建立了巴陵山砲臺並派軍隊駐守，同時取得了通往李嶺山的東北方通道。

### 3. 田勝山、李嶺山、太田山、上野山的隘勇線建置(1911年)

為取得李嶺山制高點以瞰制馬里閣丸群，明治四十四年(1911)8月起至10月31日止，新竹廳警察隊兵分兩路，西北側一隊由上野山向東南前進，抵達李嶺山西南面；北側由田勝山向西南方前進，繞過李嶺山東面山腰，再向南與上野山部隊會合，攻佔李嶺山最高點，並構築李嶺山、太田山兩座砲臺，在李嶺山、那羅山稜線形成一個火力強大的突出部，像一把利刃般刺入以玉峰社為中心的馬里閣丸地區。此役被稱為「李嶺山方面隘勇線前進」，即第一次李嶺山戰役。(圖九)

事後新竹廳方面建置了李嶺山、那羅山（ナロ山）隘勇線，劃歸樹杞林支廳管轄，共設置李嶺山等2處監督所、12處分遣所及44處隘寮，並與天打那山（テシタナ山）、內橫屏山等原有隘勇線相銜接，<sup>(85)</sup> 同時在田勝山、李嶺山、太田山到大岡一帶架設鐵條網，以封鎖新竹前山、後山泰雅族人的往來聯繫。



圖九 李嶺山隘勇線前進時以隘路後送傷患

來源：遠藤寬哉，《臺灣蕃族寫真帖》，無頁碼。

(85) 明治45年新竹廳訓令第4號。《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2/18）。

#### 4. 李嶺山南麓的隘勇線建置(1912年)

大正元年（1912）8月28、29日，颱風來襲後，以玉峰社頭目 Batu Hebu 為首的泰雅族人<sup>(86)</sup>趁日警交通通信中斷、內灣發電所受損停擺導致鐵條網停電之際，而於9月11至17日持續向李嶺山隘勇線發動全面反撲，攻陷太田山砲臺、馬石（バス一）分遣所等，焚毀據點房舍、奪取槍械火砲，幾乎將日警全數趕下李嶺山、那羅山稜線外，但卻受制於李嶺山監督所的砲火及陸續增援的警察隊，終究無法奪回李嶺山制高點。此役被稱為「太田山事件」。<sup>(87)</sup>

新竹廳於10月動員警察部隊，奪回李嶺山西側太田山至大岡<sup>(88)</sup>稜線後，隨即調整李嶺山隘勇線配置，火速在北側田勝山稜線與西側大岡稜線增設7處分遣所，使李嶺山、那羅山隘勇線的據點數目遽增為監督所2處、分遣所25處、隘寮50處，<sup>(89)</sup>並持續增援，向玉峰溪流域的馬里闊丸群部落發動攻擊。戰事十分慘烈，雙方白刃肉搏、死傷枕藉，迄12月17日停戰。此役被稱為「馬里闊丸方面隘勇線前進」，即第二次李嶺山戰役。

是役日警攻佔馬美至烏來一線的重要戰略位置，瞰制了馬里闊丸及基那吉兩群之間的三角地帶，在重要據點建造展望臺，並構築馬美山（マメー山）、烏來山（ウライ山）、馬石等3處砲臺，各砲臺配置3至6門各式火砲嚴加防備。<sup>(90)</sup>隨後由李嶺山隘勇線向南延伸，新增福屋、菅野、馬美山、烏來山等9處分遣所，並新設馬石隘勇線以銜接烏來山並納入原先隸屬於李嶺山隘勇線的太田山至大岡一線，共計有監督所1處、分遣所14處、隘寮24處，<sup>(91)</sup>構成李嶺山監督所南稜的突出部防線。

(86) 李嶺山戰役中原住民方面的作戰指揮與作戰細節，於相關文獻的訪談紀錄有較具體的描述，大多指出玉峰社的頭目是李嶺山戰役的指揮者，例如報導人 Yumin Hayon 說：「我祖父 Batu Hebu 是頭目，李嶺山戰爭也是他帶的。他是玉峰真正的頭目……」。張揚培主持，《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嶺山事件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頁27-28。

(87) 或稱為太田山事變，此役為泰雅族人發動的逆襲反撲，造成日方大量死傷與設施損害。記載此事件最為詳盡的史料，為當時任職理蕃本署編修係的吉野利喜馬所撰〈新竹廳樹杞林馬里闊丸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概況〉一文之「前編 太田山逆襲事件」部分。見吉野利喜馬，〈新竹廳樹杞林マリコワン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概況〉，「前編 太田山逆襲事件」，《蕃界》2（1913年3月），附錄頁1-19。

(88) 標高1,541m，T67座標276982/2731560，今稱大混山。大岡分遣所遺址在三角點東方約100m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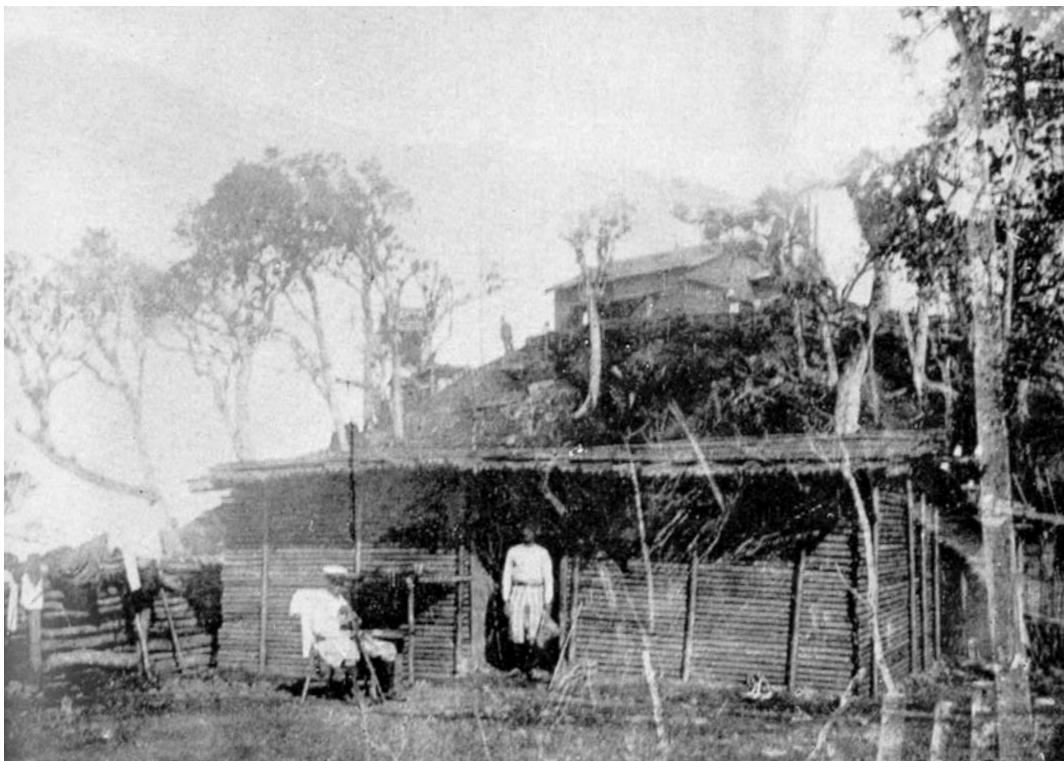
(89) 大正元年新竹廳訓令第11號。《新竹廳報》，第12號（1912/10/6）。

(90)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868。

(91) 大正2年新竹廳訓令第10號。《新竹廳報》，第42號（1913/3/9）。

### 5. 屯野生臺山及芝生毛臺山的隘勇線建置(1913年)

大正元年（1912）第二次李嶺山戰役後，大漢溪上游的泰雅族當中唯一尚未向日方繳交槍枝武器、表示降服的僅有基那吉一帶諸部落。大正二年（1913）6月20日討伐警察隊司令部在李嶺山成立，準備直搗基那吉心臟地帶。新竹、桃園兩廳警察部隊於25日深夜開始行動，新竹隊由天打那山向南進軍，7月9日佔領屯野生臺山；<sup>(92)</sup> 桃園隊則渡過大漢溪，同樣於7月9日佔領芝生毛臺山。<sup>(93)</sup> 7月1日更調動陸軍部隊由宜蘭來援，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並於同月6日親自坐鎮李嶺山頂以指揮作戰（圖十）。同月15日，兩翼日警部隊一口氣推進到合流處（控溪，今秀巒）會師，8月2日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包圍泰崙社，強勢要求各部



圖十 對基那吉群作戰時的李嶺山監督所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無頁碼。

說明：最高點木造雨淋板建築物為佐久間之宿舍。

(92) 標高1,608公尺，T67座標276703/2724205，即トンノフシロワン隘勇監督所所在地。

(93) 標高1,789公尺，T67座標280410/2725536，即シボッケ隘勇監督所所在地，山頂仍有其遺跡。

落交出槍械，各地泰雅族人只得降服。此役被稱為「基那吉方面討伐」，即第三次李嶺山戰役。

此役之後，日警打通了往霞喀羅方面的通道，並於秀巒溪谷（大漢溪中上游）兩側山稜分別建置隘勇線，包括桃園廳方面新設從李嶺山南稜延伸而下、越過玉峰溪（大漢溪中游），登上芝生毛臺山再沿稜下至控溪的馬里闊丸（マリコワン）、西堡溪（シボツケ）隘勇線，增設監督所 2 處、分遣所 17 處、隘寮 42 處；<sup>(94)</sup> 以及新竹廳方面由天打那山向南延伸，沿高臺山至屯野生臺山稜線，再沿稜下至控溪的屯諾富士羅灣（トンノフシロワン）隘勇線，並新增監督所 1 處、分遣所 9 處。<sup>(95)</sup> 同時在左右兩山之制高點構築西堡溪、屯諾富士羅灣等兩處砲臺，以強大火力瞰制基那吉群各部落。

## （二）李嶺山戰役後隘勇線配置狀況：1913 至 1915 年

明治四十三年（1910）至大正二年（1913）之間，因應對原住民的作戰情勢的變化，隘勇線隨之迅速地調整。以明治四十四年（1911）新設之李嶺山北稜至田勝山一線為例，李嶺山監督所原轄分遣所 3 處、隘寮 13 處，在大正元年（1912）10 月太田山事件後即大幅增設 3 處分遣所、減少隘寮 1 處，可知部分隘寮提升層級為分遣所，其位階提高、員額增加，建築規模也隨之擴增。

李嶺山戰役結束後，大漢溪中上游的泰雅族人陸續投降，至此中央山脈以西的泰雅族原住民部落，自此全部在日本政府的掌握之中。此地隘勇線的配置亦於此時到達最高峰，共計有 13 處監督所、147 處分遣所、261 處隘寮，以及 6 處砲臺，與當時全島共計 48 處監督所、426 處分遣所、779 處隘寮、7 處砲臺相比較，<sup>(96)</sup> 李嶺山地區的隘勇線據點數量佔全島三分之一強。

大正二年（1913）年底，李嶺山地區由桃園廳管轄的隘勇線，包括：1. 以巴陵山砲臺為中心的第四稜、萱原、巴陵山、拉拉溪、鷹山隘勇線（明治四十三年〔1910〕建置）；2. 聯絡巴陵山與李嶺山的高義蘭、寶里苦隘勇線（明治四十三年

(94) 大正 2 年桃園廳訓令第 17 號。《桃園廳報》，第 50 號（1913/12/15）。

(95) 同上註。原先由新竹廳警察 1913 年第三次李嶺山戰役時建置的屯諾富士羅灣隘勇線，於同年 11 月 1 日改由桃園廳大嵙崁支廳管轄。

(96) 井出季和太編，《臺灣治績志》，〈明治三十九年以降大正三年迄蕃務機關及同職員數對照表〉，頁 467。

〔1910〕建置)；3.以李嶠山為中心的李嶠山、馬里閣丸隘勇線(明治四十四年〔1911〕至大正元年〔1912〕建置)；4.以西堡溪砲臺為中心的西堡溪隘勇線(大正二年〔1913〕建置)。

屬新竹廳管轄的隘勇線包括：1.以屯諾富士羅灣砲臺為中心的天打那山、屯諾富士羅灣隘勇線(大正二年〔1913〕建置)；2.護衛李嶠山並聯繫內橫屏山的那羅山、馬石隘勇線(明治四十四年〔1911〕至大正元年〔1912〕建置)；3.以內橫屏山為中心的內橫屏山、油羅山隘勇線(明治四十二年〔1909〕至大正元年〔1912〕建置)。

基於永久防備的考量，佐久間總督企圖將原本就地取材以竹、木、土、石等急造而成的隘勇線據點，改以磚、石等永久性建材建造堅固的防衛線，遂以李嶠山監督所為試驗點，並招來專家，以鐵線混凝土、紅磚改造之，<sup>(97)</sup>若成效良好，則準備持續將西堡溪、屯諾富士羅灣等制高點「永久化」。

### (三)逐步裁撤隘勇線、再改制為警備線：1915 至 1921 年

李嶠山戰役結束後，此地隘勇線的警備攻防任務亦告達成，迄大正三年(1914)宣告平定太魯閣族後，局勢不再如先前數年般嚴峻，故桃園、新竹兩廳遂於大正四年(1915)5月裁撤所有隘寮、39處分遣所，並將那羅山、油羅山等2處監督所降格為分遣所，其餘各監督所與分遣所則保留，<sup>(98)</sup>以維持一定程度的警備與監視任務。這是李嶠山戰役後最大規模的隘勇線重整行動，代表從最危險的一級警備，降格為較安全的三級警備，據點總數則由大正二年(1913)12月時的421處，遽降為120處。

從這一波重整行動中，可以窺知李嶠山戰役後桃竹山區警備監視的輕重差異。對照表三，遭到裁撤的38處分遣所，主要集中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建置

(97) 據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所載：「(佐久間)總督想在李嶠山上燒製磚塊，為此特別將專精此道的專家後宮信太郎從臺北招來深山之上。原先計畫大規模的設置磚造的據點，但因為材料不充分，所燒製的磚頭僅足夠興建今日所見的警察官駐守的據點使用。」(頁637)。據《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1月7日，第2版所載，改建工程於1913年12月15日動工，由工程專家梅澤恆警部負責。此磚造據點今日一般稱之為「李嶠山古堡」，2003年由新竹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法定名稱為「尖石 Tapong 古堡」。

(98) 大正4年桃園廳訓令第6號，《桃園廳報》，第102號(1915/5/12)；大正4年新竹廳訓令第12號，《新竹廳報》，第183號(1915/6/15)。

的萱原、巴陵山到拉拉溪一線（裁撤 10 處），以及高義蘭、寶里苦銜接李嶼山北稜田勝山一線（裁撤 7 處），此二者為明治四十四年（1911）李嶼山戰役前就已建置完成的隘勇線；還有以李嶼山為中心，向南、北延伸的隘勇線（裁撤 10 處），以及明治四十四年（1911）建置的那羅山銜接大混山一線（裁撤 6 處），此二者則為建置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並於大正元年（1912）太田山事件後增強警備的隘勇線。

相對地，大正元年（1912）9 月曾遭到泰雅人逆襲重創的太田山、大混山一線，及同年 10 月在血腥戰役後建置的李嶼溪至太田山的馬石隘勇線，因為高踞在部落北側的山稜上，可以瞰制馬里闊丸群諸部落，故其據點仍維持不變；而大正二年（1913）對基那吉群作戰後建置的西堡溪、屯諾富士羅灣兩處隘勇線，可以控領基那吉群諸部落，並能阻斷基那吉群與馬里闊丸群的往來聯繫，故仍維持警備。

因總督府理蕃組織改變，原有的蕃務本署被警察本署取代，相關經費亦由理蕃費改為警察費支應，桃竹兩廳當局於大正五年（1916）9 月將隘勇線改稱為「警備線」，並將監督所改制為「警戒所」，分遣所名稱則不變。<sup>(99)</sup>自大正四年（1915）5 月以後，僅有零星的據點撤廢，警備線變動幅度不大，一直到大正十一年（1922）才有另一波大規模的撤廢與改制。

#### （四）由集團化據點式警備改制為駐在所：1922 至 1924 年

「集團化據點式」的警備考量（詳本文第四節）於大正十年（1921）提出後，<sup>(100)</sup>翌年 9 月 7 日新竹州當局將大多數的分遣所廢除，僅保留李嶼山向南銜接芝生毛臺山至控溪由天打那山沿稜線銜接屯野生臺山至控溪、及錦屏山往油羅山等寥寥數段警備線，並將鄰近角板山三星道路的萱原警戒所及其轄下的 7 處分遣所改制為駐在所。<sup>(101)</sup>

(99) 大正 5 年桃園廳訓令第 12 號「警戒所、分遣所名稱並擔任區域」發布施行，《桃園廳報》，第 149 號（1916/9/15）。

(100)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據點式建築及機關ノ整理〉，頁 149–151。

(101) 大正 11 年新竹州告示第 103 號，《新竹州報》，第 230 號（1922/9/7）。

大正十三年（1924）5月10日，李嶺山警戒所被降格為分遣所。<sup>(102)</sup> 原因在於李嶺山孤處山頂，並不在卡奧灣到宇老鞍部的道路沿線上，加上「蕃情」穩定，戰略地位大不如前所致，李嶺山的降格，堪稱是隘勇線系統在警備功能上日漸衰微的縮影。

同年12月15日，新竹州當局再度裁撤若干分遣所，並將此地僅存的19處警戒所與分遣所全部改制為警察官吏駐在所。<sup>(103)</sup> 警備線系統全數改制，標示著防衛警戒為主要功能的原隘勇線系統就此劃上句點。屬於原隘勇線體系的據點，殘存並改制為駐在所的，隨後仍陸續遭到裁撤，詳見本文第五節。

### （五）隘勇線的現況

筆者於2005年4月至李嶺山西側稜線實地調查，此地隘勇線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8月第一次李嶺山戰役時建置，翌年9月太田山事件中遭到泰雅族人重創，復於大正元年（1912）10月重新整備，至大正四年（1915）5月時裁撤所有隘寮，大正十三年（1924）12月15日裁撤所有分遣所。調查後得知自那羅社，經大混山、八五山、太田山，至李嶺山一線，仍有為數不少的隘勇線設施殘存。

#### 1. 隘路的現況

隘路大致上沿著稜線開路，路徑稍偏離稜頂，即位於所謂「軍事稜線」上，與稜頂約有1至10公尺的高度差，路徑偏向「線內」，對線外敵方掩蔽。在斜率方面，路面斜率不一，視地形陡峻與否由1：30至1：2不等，但原則上平緩易於通行。隘路在陡峭處路徑呈「之」字坡，或以石板條鋪設階梯（圖十一）。路旁以石塊堆疊駁坎，或鋪路緣石。路寬約1.8至2.2公尺，亦有部分路段寬達3公尺。

隘路因其沿山稜闢建的特性，少部分被獵人、登山者使用，成為獵路或登山小徑，大部分則荒廢，但在伐除草木後仍可明確辨識路跡。

(102) 大正13年新竹州訓令第13號，《新竹州報》，第366號（1924/5/10）。

(103) 據大正12年新竹州告示第196號，大溪郡見晴、舟尾兩處分遣所削除，マリコワン、控溪、トンノフ等3處警戒所，李嶺山、マメー、ウライ、第一高地、シボツケ、合流、萩坂、丁字、霞等9處分遣所改設駐在所。在竹東郡方面，錦屏山警戒所及島田、中田、草村、川端、大庭、油羅山等6處分遣所改為駐在所。《新竹州報》，第428號（1924/12/15）。



圖十一 隘路現況(大岡至金子分遣所間)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5年4月。

在規模上，小型據點佔地約 $4.5 \times 6$ 公尺，僅1處可辨認出有建築物的遺跡；中型據點包括大岡（圖十二）、太田山等分遣所，佔地約 $15 \times 30$ 公尺以上，可辨認出1至2處建築物遺跡；已經指定為新竹縣定古蹟的李嶼山隘勇監督所是特殊個案（圖十三），規模龐大，山頂有鐵線混凝土混合磚造的堡壘，周圍有用砲陣地、版築痕跡、掩堡地穴痕跡等。<sup>(104)</sup>

在配置上，視地形陡峭程度，設置1至2層不等的平臺，以堆石或挖土方開闢平臺，隘路從平臺邊緣經過。在建築物遺跡方面，在多處平臺上發現矩型版築遺跡，坍塌後的殘跡厚度約1公尺、高約40至20公分不等，其室內規模約 $6 \times 3.5$

## 2. 隘寮的現況

大混山至太田山一線，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至大正十三年（1924）之間曾建置大岡、金子、佐藤、給水、八五山、太田山等6個分遣所，及於大正四年（1915）撤廢的12處隘寮。

據實地調查發現，可指認出疑似隘寮的小型遺跡有1處、可能是分遣所中型遺跡有6處，大約每隔10分鐘急行軍的步程即有1處中型據點。在擇址上，以獨立山頭、有展望的制高點為主，若山頂狹窄沒有腹地，則於山頂前後較寬平處設置據點，亦有位於陡峭山腰中間的據點。

(104)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新竹縣縣定古蹟尖石古堡修復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竹北：新竹縣文化局，2005），頁143-144、148-178。



圖十二 大岡分遣所現況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5年4月。



圖十三 李嶠山監督所現況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4年11月。



圖十四  
鐵條網遺跡，被充當香菇寮  
(佐藤分遣所附近)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5年4月。

→圖十五 渡邊要之墓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4年11月。

公尺、 $10.5 \times 3.5$  公尺，建築物開口部大多朝向線外（敵方）。就版築遺跡觀察，版築用土取自現地，以黏土混合碎石片為主，無法指認分層壘土的痕跡。駁坎堆石厚度約 60 至 90 公分不等，為亂石砌，中間夾少量黏土。至於舊照片可見的木竹造建築物，可能因年久傾頽腐損而無跡可循。

經歷九十餘年星霜，這些隘寮遺跡多半荒廢，多數僅殘存砌石平臺，或少數版築殘跡，一部分成為登山休息處，極少部分被原住民改為香菇寮使用。

### 3.「副防禦」的現況

僅能確認部分鐵條網與掩堡之殘跡，其他「副防禦」之殘跡則大多難以辨認。

(1)鐵條網：在配置方面，在線外的陡峭山腰發現類似道路的遺跡，應為鐵條網設置位址。鐵條網多已無殘跡，僅發現 1 支木柱、大量碍子，沒有發現鐵線。歷經多年變遷，鐵條網一部分成為獵路，一部分成為香菇寮（圖十四），大多湮沒。

(2)掩 堡：多位於中型據點附近方圓約 100 公尺內。在規模上，小型掩堡約  $1 \times 2$



公尺，中型的掩堡約為 $2\times 3$ 公尺。在構造上，分成挖土掩堡(地堡或散兵坑)及堆石掩堡兩類，挖土掩堡低於地面，深度不詳，部分以疊石為側牆，更簡易的則僅為挖土面。堆石掩堡地坪與地面齊高，堆石高度無法確定，坍塌後殘跡高度約90公分。在細部方面，堆石掩堡設有槍眼。

#### 4. 墓葬、紀念物及器物

在墓葬方面，僅發現1處墓碑，位於李嶺山至太田山鞍部路旁谷側，為桃園廳巡查渡邊要之墓，於1912年10月4日第二次李嶺山戰役中戰死在太田山西南方稜線現址。<sup>(105)</sup>此墓碑為砂岩製，碑文為陰刻楷體字。(圖十五)

疑似紀念碑遺跡則位於隘路旁，有1至2層疊石基礎，推測為木標式紀念碑。

在器物方面，酒瓶、花瓶、碗盤破片等，零星分布於據點附近，乃當時警備員丟棄的垃圾，是判斷據點遺跡的指標之一。

### (六)李嶺山地區隘勇線的變遷特性

從建置的時間來看，不像明治四十二年（1909）以前建置的隘勇線以圈圍樟腦林地、保護樟腦事業為主要任務，目標在「土地」，以圍堵、防禦原住民為次要

(105) 渡邊要為日本宮城縣人，當時職級為桃園廳警務課巡查，得年30歲。同日戰死的共計巡查9人、巡查補1人。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頁115。

任務；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至大正二年（1913）理蕃「五年計畫」期間發動血腥戰爭後建置完成的李嶠山地區隘勇線，是以武力攻擊並屈服原住民為任務，目標在「人」，採用佔領制高點、切割原住民土地、阻絕各族群之聯繫等戰術。在大正二年（1913），李嶠山隘勇線更成為攻擊發起線，李嶠山則成為攻擊基那吉群的指揮所。

在演變過程上，三年間快速建置完成的隘勇線，在大正四年（1915）降低警備層級後持續穩定，至大正十一年（1922）才大規模裁撤並開始改制，大正十三年（1924）年12月改制駐在所後，而於昭和五年（1930）全部裁撤，且由表三及表四可知，愈早設立的、愈早被裁撤改制。

從設置的區位來看，此地隘勇線以李嶠山、巴陵山、芝生毛臺山、屯野生臺山等四處制高點砲臺為中心，經由各山頭延伸向外的稜線彼此串連，構成盤據山稜制高點的防衛線。這些制高點與延伸的隘勇線更是1910年代初期由山地聯繫平地行政中樞的孔道，例如巴陵山是宜蘭羅東與桃園大嵙崁進入卡奧灣地區的要地，李嶠山為桃園大嵙崁與新竹樹杞林進入馬里閣丸地區的要地，屯野生臺山則是新竹樹杞林方面進入基那吉地區的要地。

由相關作業規範中可得知隘勇線相關設施的一般性準則。由李嶠山地區之實際調查結果，可知大致與規範相同，隘勇線的配置地點大多在山脈稜線之上，控領制高點，或沿主要河川溪流岸邊，佈設防線與交通路，憑藉自然山水界線以阻斷原住民部落間的聯繫，並以優勢火力瞰制部落，達到制壓之目的。隘勇線多沿山稜起伏，且大多遠離部落，其隘路陡峭處會有階梯。隘勇線變動頻繁，使用期間短促，新線前進完成後，位於後方線內的舊線隨即撤廢。現地調查亦發現一般性準則所未提及的實際特色，例如隘路大多位於「軍事稜線」上，略微偏離稜頂，以對敵方掩蔽來保護通行者的安全等。

從實質建設來看，隘勇線以隘路為骨幹，在山稜上覓地闢建監督所、分遣所、隘寮等據點，配置警部至隘勇等各級警備員，以逐級指揮、層層節制，配合掩堡、鐵條網、地雷等「副防禦」設施，密集地組構成線型、據點化、層級化，且類似軍隊組織之防衛線。急造而成的寮舍建築物與「副防禦」等設施，大多使用闢建隘路時取得的木、竹、土、石、草、藤等建材，具有粗糙、非專業的特色，也因為就地取材之故，建材未經適當養護而耐久性不佳。

從附屬設施來看，李嶺山地區隘勇線的武力攻擊任務，具體地呈現在大量的砲臺與砲陣地、電流鐵條網及其他「副防禦」的建置上；不僅在四處制高點都建置砲臺，李嶺山南稜與西稜更設有馬美山、烏來山、馬石等三處砲臺，及太田山、大混山等砲陣地。各隘勇線沿途架設的通電鐵條網，其高壓電來自新竹內灣與新店龜山等兩處發電所，至明治四十四年（1911）通電後，一直到大正十三年（1924）6月1日才停止送電。<sup>(106)</sup> 大正十五年（1926）8月決定全部拆除，至10月15日總長度達二十一里餘（約83公里）的鐵條網已被拆除過半。<sup>(107)</sup>

從據點的命名來看，各隘勇線監督所（警戒所）的名稱，大多以地名或原住民部落名稱命名。各分遣所的名稱，則以地名、地形地貌地物、戰役中的事件、警察姓氏為主。以據點分布最密集的李嶺山、馬石兩隘勇線為例（詳表三），就有柴中、山田、吉野、岡崎、福屋、菅野、森、加來、佐藤、金子等，以警察姓氏命名<sup>(108)</sup>的分遣所，這些警察有的因作戰殉職、有的則曾擔任該據點主官，故以之為據點名稱。這類姓氏命名的據點，大多是填補各山頭要點間的防衛空隙，地理位置不佳，對照表三可知，這些分遣所多半最先被裁撤。相對地以地名或原住民部落為名的據點，裁撤時間較晚。

## 四、日治時期駐在所的沿革與構成

### （一）駐在所發展的分期

設立於臺灣山地的警察行政機關名稱，依時間先後而有「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蕃務官吏駐在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的差異，其機能與任務也因警察制度的調整與相關法令的設廢而有所變化。

日本治臺初期，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3月由軍政改行民政後，臺灣總督府隨即於5月，以訓令18號公布「警察規程」，6月各縣發布「警察署分屬勤務規

(106)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送電中止〉，頁703。

(107) 同上註，〈新竹、臺中兩州下ノ鐵條網撤廢〉，頁1057。

(108) 包括柴中（久次郎）、吉野、岡崎（喜代久）、福屋（陽雄、戰死）、菅野（市之助）、森、加來（與賀來同音）、佐藤（辰之進）、金子（茂、戰死）、太田山（太田角太郎、戰死）、大岡（義昭），此外如那羅山隘勇線的中國（彪）、氏平（康雄）等，都是以警官姓氏命名的例子。

程」，<sup>(109)</sup> 其第四章「派出所」部分首先規定派出所的設置、內勤外勤、巡邏查察等任務，是地方基層警察機關的法源依據。明治三十四年（1901）進行廢縣置廳的地方制度改正，翌年1月以訓令2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廳警察勤務規程」，其中第2條規定「廳長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於部內重要之地點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sup>(110)</sup> 此規程亦適用於蕃地。

明治四十年（1907）4月1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54號公布「蕃地警察職務規程」，<sup>(111)</sup> 其中第2條規定「廳長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於對蕃上需要之地點，設置隘勇線又蕃務官吏駐在所」，為蕃地警察機關之法源依據，同規程第八條更明確區分隘勇線各機關與蕃務官吏駐在所的「擔任事項」，前者為「從事警備」、後者為「從事綏撫及實查」。<sup>(112)</sup>

大正二年（1913）因理蕃事務所屬變更，由警察本署取代蕃務本署，地方廳分課職掌亦隨之調整，設置蕃務課。原財政預算科目屬「理蕃費」的蕃務官吏駐在所乃改列「警察費」支出，因而自然改制為「警察官吏駐在所」。<sup>(113)</sup> 大正三年（1914）8月臺灣總督府以訓令142號修正「臺灣總督府廳警察勤務規程」，納入蕃地警察官吏服務的相關規定，並以「警察官吏駐在所」為官定名稱。<sup>(114)</sup> 由相關法令的變遷來看蕃地警察機關的制度與名稱變革，可區分為三個階段：

### 1. 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時期，1899至1907年

明治三十二年（1899）起，首先於南部山區少數重點蕃社設立「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是山地設置警察機關之始。<sup>(115)</sup> 明治三十六年（1903）4月蕃人蕃地事務統一由警察主管後，至明治三十八年度（1905）全臺20廳中計有南部的斗六、嘉義、蕃薯寮、阿緱、恆春、臺東，及北部的深坑，共7廳設有蕃地警察官吏派

(10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第三編，頁485-488。

(110) 同上註，頁490-494。

(111) 同上註，頁526-527。

(112) 同上註，頁527。

(113) 大正4年2月5日民政長官（殖產局長高田代理）以民警第201號向各廳發出通達。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下編，〈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變更〉，頁403；及大正2年府訓令第127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蕃務官吏駐在所の改稱〉，頁600。

(11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頁541-547。

(115) 最早設立的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為明治32年（1899）恆春在高士佛社，其次為明治33年（1900）牡丹社與嘉義的達邦社。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蕃地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狀況〉，頁382-383。

出所，共計 52 所，<sup>(116)</sup> 同樣管轄蕃地，且多半是被稱為「北蕃」的泰雅族原住民地域的宜蘭、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南投等 6 廳並未設置。

## 2. 蕃務官吏駐在所時期，1907 至 1915 年

依據「蕃地警察職務規程」，各廳遂於蕃地主要部落內陸續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其任務為「……以圖綏撫與啟發蕃人、達到保護蕃地內事業之目的……」，<sup>(117)</sup> 即保護山地的製腦、林木資源開採的事業，並管理因隘勇線擴張而被納入線內的原住民。明治四十二年（1909）五年理蕃計畫展開之時，全島蕃地已設有 123 處蕃務官吏駐在所，<sup>(118)</sup> 至大正元年（1912）時則擴充至 196 處。<sup>(119)</sup>

## 3. 警察官吏駐在所時期，1915 至 1945 年

大正四年（1915）9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訓令，全面廢止蕃務官吏駐在所的名稱，一律改制為警察官吏駐在所。<sup>(120)</sup>

大正八年（1919）爆發一連串原住民襲擊駐在所、造成警察傷亡的事件，經檢討後，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大正十年（1921）7 月 18 日開始將原有「散在式」機關改為「集團化據點式」，並採用監視區、巡視區制度，此舉被視為對山地警察機關之大幅整理行動。<sup>(121)</sup> 某些位於地理要點、重要部落的駐在所，肩負區域性的警備監視及行政事務，其主管位階較高，稱為「監督駐在所」。

大正十五年（1926）末，全島蕃地共計有 4 處警察分室、429 處警察官吏駐在所（不包含原隘勇線系統改制的 42 處警戒所及 105 處分遣所），各級警察總計達 5,460 人；至霧社事件後的昭和六年（1931）末則為 4 處分室、531 處駐在所，各級警察總計 5,277 人。<sup>(122)</sup>

(116)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蕃地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狀況〉，頁 383-385。

(117) 明治 40 年 4 月 15 日，民政長官向管轄蕃地之各廳廳長發出通達，同意蕃務官吏駐在所內亦得配置隘勇，以達成綏撫啟發蕃人、保護蕃地事業之目的。同上註，頁 536。

(118)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hoku: Government of Formosa, 1911), p. 44.

(11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第三附表 蕃務機關ノ配置〉，無頁碼。

(120) 大正 4 年府訓令第 27 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蕃務官吏駐在所の名稱廢止〉，頁 603。

(121)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據點式建築及機關ノ整理〉，頁 149-151。

(12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蕃地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3），頁 75。

## (二) 駐在所的構成與附屬設施

從實質建設的角度來區分，顯然與從制度名稱的分期有所差異。駐在所因設置時空背景、角色與執行勤務的差異，可區分為前期駐在所（1907-1921）與後期駐在所（1921-1945）兩大類，二者不論在設立時間、擇址、配置，乃至實體空間、建築構造上均有明顯的差別，分述如下：

### 1. 前期駐在所，1907 至 1921 年

延續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蕃務官吏駐在所，為點狀分散的機關，大多位於隘勇線內，為求警察以身作則，更重要的是機關與警察人身安全考量，多半建置在大部落的中心地帶，<sup>(123)</sup> 規模僅比四周的原住民家屋稍大，除了駐在所本體（辦公空間）外，亦配合建置官舍。其建築物大多為木構造，亦有土角造、版築土造等建築物。

大正三年（1914）至大正十年（1921）間所建置的警察官吏駐在所，包括由前期蕃務官吏駐在所改制者，亦屬於分散設置的警備機關，二者實質差異不大。

### 2. 後期駐在所，1927 至 1945 年

大正十年（1921）至昭和二十年（1945）間所新建的警察官吏駐在所，主建築物本體多為木構造，多半配合警備道路興建而設立，有「線狀串連、大批興建、同時落成」的特性，並增強防禦與阻絕設施，為火力強大的堡壘式據點。在擇址上，大多刻意避開原住民聚落，選擇展望良好、視界開闊且便於監視的地點設置。<sup>(124)</sup>

在規模與設施種類上，因層級、員額與所在地點的差異，駐在所據點內的設

(123) 明治 38 年（1905）5 月 8 日在警察本署長發給各管轄山地廳長之通牒「蕃社派出所位置並所員心得二方付通牒」中提到：「一、警察官吏派出所應設於大部落或最有勢力之土目居住地，不可為期交通方便等，設於完全無掩護，只有二、三人戶或並無勢力之原住民居住地，從來遭原住民襲擊之派出所皆設於此等地，尤其最忌設於無人居住之地，因為曾經發生派出所被一名原住民夷滅之例。二、開設道路應準照上列事項經過原住民部落，開設通過兩廳以內境界無人山野之道路最危險，因為發生意外事件時除非惹起紛擾，否則大多無法逮捕凶手歸案。三、除上列兩項外，在山地建造房屋等或派人居住時，應儘量準照第一項，若有不得已事情，則不可無充分之防備力……」，見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81。

(124) 林一宏，〈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頁 419。

施亦有所差別，可區分為三類：<sup>(125)</sup>

- (1) 基本設施：包括駐在所本體（辦公室及警衛宿舍）、官舍（供巡查以上住宿的獨棟、雙併、或三併官舍）、廁所、浴場、引水路、有線電話、菜園、石砌圍牆、有刺鐵絲網、掩堡等建築構造物。
- (2) 層級性設施：並非每個駐在所據點都有，視其所在區位或主管位階的高低而有所差異，例如「酒保」、被服倉庫、「客間」（招待所）、武德殿、警察俱樂部、彈藥倉庫等。
- (3) 附設原住民「教化撫育」設施：在主要的駐在所附設教育、醫療、產業指導等設施，包括蕃童教育所、療養所、公醫診所、蕃產交易所、養蠶指導所、香菇乾燥室等。

由此可知，駐在所除了辦公設施、防禦設施、警備員與家眷的生活起居設施外，「教化撫育」原住民之相關設施也都設於其中。

## 五、李嶺山地區駐在所變遷之過程與特性

大正二年（1913）日方對基那吉群作戰結束後，隘勇線已延伸進入泰崗、鎮西堡等位於雪山北稜深處的部落內，此地泰雅族人有組織、有規模的反抗宣告中挫。1910年代後期因原住民情勢逐漸穩定，泰雅族人之出草、襲擊事件減少，同時宜蘭、桃園與新竹之間的蕃地道路亦逐段完工通行，駐在所隨之陸續設置。

### （一）於隘勇線內地區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

隘勇線前進後，將原本位於「線外」的原住民部落納入「線內」，因而設立蕃務官吏駐在所以行「教化」、「撫育」之工作。日方在大正二年（1913）9月迫使基那吉方面原住民投降後，桃園廳長西美波隨即在11月1日設置武道能敢（ブトノカン）、馬里關丸（マリコワン，位於烏來社）及泰崗（タイヤカン）等3處蕃務官吏駐在所，<sup>(126)</sup>這三處蕃務官吏駐在所分別位於卡奧灣群、馬里關丸群及基那吉

(125) 林一宏，〈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頁419。

(126) 大正2年桃園廳告示第70號。《桃園廳報》，第47號（1913/11/15）。

群的核心部落地帶，正充分顯示出側重教化撫育精神的蕃務官吏駐在所之擇址考量。大正三年（1914）5月17日，基那吉群的「歸順式」即於泰崗蕃務官吏駐在所舉辦。

從桃園廳所轄蕃務官吏駐在所必備的12種簿冊<sup>(127)</sup>可以一窺其任務執掌，包括原住民戶口管理與出入管制、對製腦業及從業人員的管理、非製腦業者而臨時居住於蕃地者之管理、鴉片癮者的管理，及日常警勤作業紀錄、械彈管制等。

## （二）第一個蕃地支廳：卡奧灣支廳

大正二年（1913）11月8日，桃園廳長武藤針五郎以「……今基那吉、馬里閣丸兩蕃族移轉此廳所轄，然該蕃族分布區域頗為廣闊，例如基那吉蕃與大斜崁支廳治相隔約20里，地處深山交通不便，未來對其制禦上實有隔靴搔癢之感……」為由，向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提出稟申，<sup>(128)</sup>擬於武道能敢社（ブトノカン）<sup>(129)</sup>成立理蕃專務之支廳。12月3日，總督府以指令第390號回覆，同意此舉為「為理蕃上之必要」而核准卡奧灣（ガオガン）支廳設置事宜。<sup>(130)</sup>

大正三年（1914）2月2日，卡奧灣支廳正式成立，乃全臺首處設立於蕃地、主管理蕃事務的支廳。其掌理事項包括：1. 蕃人蕃地之相關事項；2. 理蕃費支辦之事業及相關事項；3. 警察相關事項；4. 粗製樟腦樟腦油製造相關事項。

在員額配置方面，支廳長1名為警部，支廳員包括通譯2名、警部補1名、巡查10名、警手10名、隘勇15名，另外還有負責醫務與殖產事務的雇員2名，共計41名。支廳辦公室係利用才成立滿3個月的武道能敢蕃務官吏駐在所為基幹，再增設18坪土角造茅草屋頂的事務室1間，及同為土角造茅草葺屋頂的26坪支廳長宿舍1間。<sup>(131)</sup>支廳所在地即今桃園縣復興鄉三光國小。

(127) 其簿冊種類包括：1. 歸順蕃戶口調查簿、2. 出勤簿、3. 日誌、4. 訓授錄、5. 交通簿、6. 備品保管簿、7. 阿片吸食者視察簿、8. 製腦業者傭人名簿寫、9. 腦灶臺帳寫、10. 蕃地假住者名簿寫、11. 銃器內譯簿寫、12. 蕃人出入名簿等。明治42年桃園廳桃園廳訓令第2號，「警察處務細則」改正，《桃園廳報》第200號（1909/2/5）。

(12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243卷，第28案，大正2年桃蕃第3931號，「支廳設置之件」。

(129) 今桃園縣復興鄉三光部落。

(13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243卷，第28案，大正2年指令第390號，「支廳設置認可之件」。

(13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243卷，第28案，大正2年桃蕃第3931號，「支廳設置之件」。

大正三年（1914）5月12日，卡奧灣支廳的「開廳式」及馬里閣丸群的「歸順式」同時舉行，<sup>(132)</sup> 宣告日方對後山地區的完全掌握，至此大漢溪上游的泰雅族諸部落盡歸卡奧灣支廳管轄。因卡奧灣支廳之設置，連帶地使得卡奧灣地區（今三光）繁盛一時。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改革後，該地隸屬新竹州管轄，原桃園廳卡奧灣支廳隨之改制為新竹州大溪郡卡奧灣警察分室。

### （三）因經費來源變更而改制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蕃務官吏駐在所的經費原本由總督府理蕃本署以「理蕃費」支出，因五年理蕃事業完成，對蕃人蕃地事務調整，並將駐在所的維持經費改由地方各廳「警察費」支出，故原有3處蕃務官吏駐在所遂於大正三年度（1914）自然改制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從改制後的警察官吏駐在所之18種必備簿冊，<sup>(133)</sup> 可知其任務包括：對原住民戶口管理，對製腦從業人員的管理，鴉片癮者的管理，非製腦業者而臨時居住於蕃地者之管理，及日常警勤作業相關紀錄等。除了增列「埋火葬許可」、「種痘」等有關衛生與疾病管制的任務外，實際上警察官吏駐在所之執掌與原蕃務官吏駐在所差異不大。

### （四）興建蕃地道路及沿線駐在所

新竹州當局認為興築蕃地道路的工作，是貫徹所謂「理蕃五大事業」：開闢交通路線、擴張撫蕃機關、充實防備機關、處置「不良蕃」、押收隱匿的槍枝彈藥之基礎要務。<sup>(134)</sup> 蕃地道路包含以下四種：1.由地方警察職員開闢的隘路、警備道路等；2.由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直接興建的幹線及支線；3.由地方保甲民出役興建的保甲路；4.由蕃地事業經營者自行興建產業道路，<sup>(135)</sup> 其中又以第一、二類道路為

(132)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頁96。

(133) 包括：1.簿冊目錄、2.備品類保管簿、3.須知簿、4.戶口調查副簿、5.除戶簿、6.埋火葬許可證下附原簿、7.種痘名冊、8.日誌、9.催告簿、10.遞付錄、11.訓授錄、12.阿片視察簿、13.戶口實查簿、14.交通簿、15.腦丁名簿、16.警巡路線圖、17.蕃人戶口簿、18.蕃人除戶簿等，大正6年桃園廳訓令第11號，「廳警察處務細則」附錄「文書保存期限表」，《桃園廳報》，第193號（1917/12/5）。

(134) 新竹州，《新竹州要覽》大正12年分（新竹：新竹州，1923），頁182。

(135) 同上註，頁182-183。

主。這些道路寬度均介於 3-6 尺之間（約 0.9-1.8 公尺）。隨著道路的陸續竣工，駐在所亦陸續設置，包括：

### 1. 角板山三星道路及其支線

為現今北橫公路的前身，是聯繫桃園、宜蘭兩廳山地之要道，西起桃園廳大科崁支廳蕃地角板山（今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經拉號（今桃園縣復興鄉羅浮）、高義蘭、巴陵、塔曼溪、池端（今宜蘭縣大同鄉明池）、棲蘭，東至宜蘭廳三星支廳的土場，全長 125.7 公里，自大正元年度（1912）開工、大正六年度（1917）全部路線竣工，屬於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直營工事，1913 年 11 月間，土木局長高橋辰次郎曾親自視察此道路的工程進度。<sup>(136)</sup> 道路蜿蜒於大科崁溪溪谷、繞行在山腰之上，遇溪澗則興建鐵線橋，必要時則開鑿隧道以避開破碎地形，著名的巴陵鐵線橋及巴陵隧道即竣工於大正三年（1914）10 月。

此道路於蘇樂社附近延伸出支線，大致沿等高線繞行在玉峰溪北岸山腰，經卡奧灣支廳、砂崙子、泰平到馬里闊丸，再繞上高臺，經田埔，抵達控溪，向南延伸至泰崙，於大正八年（1919）3 月 12 日開通。<sup>(137)</sup> 此路取代了由高義蘭經寶里苦，上李嶺山、下溪谷後，再登芝生毛臺山，至控溪的隘路，成為桃園通往基那吉地區的要道。

新的警察官吏駐在所隨著道路工程的進度而陸續增設，例如大正三年（1914）2 月 2 日，位處馬里闊丸到控溪路段中間點的田埔社內，設置了田埔（タバホ）警察官吏駐在所，<sup>(138)</sup> 大正八年（1919）5 月 26 日又在沿線各主要部落內增設了宇老（ウラオ）、馬卡嘎翁（マカガオン）、鎮西堡（チンシボ）等 3 處，以及分別位居地理要衝的高臺及控溪（今秀巒）警察官吏駐在所。<sup>(139)</sup>

### 2. 內灣高臺間道路

此路從新竹州竹東郡內灣，經天打那、沿著那羅溪南岸繞行而上宇老鞍部，到高臺駐在所，全長 26.1 公里，大正十年（1921）開工並竣工，<sup>(140)</sup> 是新竹方面由

(13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090 卷，第 10 案，「桃園宜蘭間道路工事視察報告書」。

(137) 原田倭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03。

(138) 大正 3 年桃園廳訓令第 26 號，《桃園廳報》，第 85 號（1914/12/5）。

(139) 大正 8 年桃園廳訓令第 11 號，引自《桃園廳報》，第 246 號（1919/5/26）。

(140)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50。

前山通往後山的要道，取代了原先由內灣，經尖石，往內橫屏山、天打那山、屯野生臺山，到基那吉地區的隘路。配合此道開通，新竹州當局於大正十年（1921）7月18日於沿線設置竹林、東稜兩駐在所。<sup>(141)</sup>

昭和五年（1930）10月10日起，此道路之一部分路線修改，改由天打那經那羅，繞行於那羅溪北岸，經道下，至宇老鞍部，並配合進行道下駐在所的移築工程，共耗資一萬零九百九十九餘圓，於昭和六年（1931）3月31日竣工，<sup>(142)</sup>竹林、東稜兩駐在所則與南岸舊線一併撤廢。<sup>(143)</sup>

### 3. 巴陵林望眼道路

從新竹州大溪郡蕃地卡奧灣分室巴陵山（今復興鄉上巴陵）、拉拉山，到臺北州林望眼（リモガン，今烏來鄉福山），全長8里19町（約33.5公里），路寬2至6尺，於大正十一年（1922）1月21日開工、7月31日竣工，<sup>(144)</sup>當時是桃園臺北之間的要道，今稱「福巴越嶺古道」，仍維持登山步道的型態。

巴陵林望眼道路落成後，同年9月22日新竹州當局即於沿線建置比亞散、太滿山2處駐在所。

### 4. 其他支線道路

除主要幹線外，新竹州警務局亦陸續串連桃園到新竹的山區道路，包括大正十一年度（1922）興建自卡奧灣支廳，沿玉峰溪北岸高繞，經馬美山，至高臺，長4里13町（約17.1公里）的道路，並於9月7日設置砂崙子（サルツ）、泰平兩駐在所；同年度新建從馬里闊丸向南渡過玉峰溪，至抬耀（タイヤフ），長2里18町（約9.8公里）的道路，並於9月7日設置抬耀駐在所，<sup>(145)</sup>翌年度（1923）又興建從卡奧灣向南渡過玉峰溪，經鐵立庫，至抬耀的道路，並置鐵立庫（テーリツク）駐在所；大正十五年度（1926）再興建由泰崗至鎮西堡，長1里18町（約5.9公里）的道路<sup>(146)</sup>等。

(141)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150。

(142) 新竹州，《新竹州要覽》大正12年分，頁217。

(143) 昭和6年新竹州告示第222號，《新竹州報》，第558號（1931/10/10）。

(144) 此道路由臺北州、新竹州分別施工，林望眼至州界段3月31日竣工，巴陵至州界段7月31日竣工，總經費49,882圓。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バロン」「リモガン」間道路完成〉，頁331-332。

(145)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333。

(146) 同上註，頁1051。

警備道路開通，不但能改善山地平地間的交通，方便事業家攫取山林資源，催動原住民各部落的移動散聚，更進一步影響行政轄區的調整。因 1921 年內灣高臺道路改線完成後，成為連通後山基那吉地區的捷徑，自昭和二年（1927）2 月 6 日起，從高臺以上到薩克亞金一帶大漢溪流域的泰雅族馬里闊丸群與基那吉群諸部落，遂由大溪郡改隸竹東郡管轄。<sup>(147)</sup>

### （五）1921 年起「集團化據點式」的駐在所的建置

在三條蕃地幹線及其支線道路陸續落成後的大正十年（1921）至大正十一年（1922）之間，恰逢新竹州、臺中州蕃地「集團化據點式」警備機關大改革的時期，駐在所發生大規模的變動，其具體的作為包括：構築據點式的警備機關、改單線式鐵條網為複線式、配置新式槍枝、改修運輸道路等。<sup>(148)</sup> 所謂「集團化」是將以往分散設置的「見張所」、分遣所等小據點裁撤，並將人員、武器集中到一處具有充分防禦設備的據點；「據點式」則是增強據點的防備，在駐在所周圍建造有槍眼且堅固的肩牆，外圍環繞 6 尺（1.8 公尺）深的塹壕，再輔以鹿砦、鐵條網等「副防禦」設施，甚至還會延請軍隊來監督指導某些據點的構築。最早實施「集團化據點式」改革的，是竹東郡霞喀羅一帶的警備線，及竹南郡方面、大湖郡方面、及臺中州東勢郡的部分山區。<sup>(149)</sup>

大正十年度（1921）首先著手原警備線部分據點的改制，包括竹東郡油羅溪流域有 3 處分遣所改為駐在所，<sup>(150)</sup> 大溪郡方面則有警備線據點的升降格，以及一連串機關的改名等調整動作。<sup>(151)</sup>

大正十一年度（1922）的機關設廢變更之規模最大，新竹州當局將李崠山地

(147) 昭和 2 年新竹州告示第 29 號。引自 1927 年 2 月 6 日的《新竹州報》。

(148)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9 年份（臺北：臺灣總督府，1921），頁 624-625。

(149) 〈根本對蕃策決定 既に着手された 據點式の警戒〉，《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0 月 28 日，第 7 版。

(150) 1921 年 7 月 18 日，首先在竹東郡轄下改制原分遣所為駐在所，包括美卡蘭（メカラソ，原ヤバガソ 第二分遣所改制）、尖石（原ヤバガソ第三分遣所改制）、內灣（原ヤバガソ第四分遣所改制）等 3 處。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50。

(151) 1921 年 7 月 18 日，大溪郡轄下的萱原分遣所因鄰接角板山三星道路而升格警戒所，7 月 24 日，巴口山警戒所降格為分遣所，另有一連串的機關改名，包括境分遣所（第二カウポ一分遣所改名）、ビヤワイ駐在所（ビヤワイ原野駐在所改名）、溫泉駐在所（ビヤワイ駐在所改名）、トンノフ警戒所（トンノフシロワン警戒所改名）等 5 處。同上註，頁 150。

區重新劃分為大溪郡轄下的高義蘭、卡奧灣、萱原、李嶺山、馬里閣丸、控溪、屯野富等 7 處監視區，以及竹東郡的內橫屏山、錦屏山等 2 處監視區。在機關的調整方面，首先裁撤位處偏僻深山的基那吉（キナジー）、馬卡嘎翁等 2 處駐在所，<sup>(152)</sup> 另包括配合巴陵三星間道路於池端萱原段新建之繞行山腰的複線，而於 9 月 7 日將萱原監視區以下的 8 處分遣所全部改制為駐在所；<sup>(153)</sup> 角板山巴陵間道路上的 3 處分遣所改為駐在所，<sup>(154)</sup> 並增設雪霧鬧（シブナオ）、蘇樂（ソロ）等 2 處駐在所；另於巴陵林望眼道路沿線增設 2 處、其他支線道路上增設 5 處，<sup>(155)</sup> 總計大正十一年度新增了 20 處駐在所。

#### （六）1920 年代原隘勇線機關之改制與裁撤

大正十三年度（1924），駐在所數量再度大幅增加，除了鐵立庫是新設駐在所外，其餘新增的 19 所全數由警備線機關改制而來。<sup>(156)</sup>

由警備線改制而來的駐在所（以下簡稱改制駐在所），卻隨即在數年內裁撤殆盡。首先在大正十四年（1925）4 月 15 日裁撤屯野生臺山與芝生毛臺山附近的 12 處改制駐在所，<sup>(157)</sup> 早在 1923 年就停止通電的鐵條網於 1926 年底全部拆除，昭和二年（1927）2 月 6 日，具有指標性的李嶺山、西堡溪等兩個在隘勇線時代為重要制高點的駐在所也遭到裁撤，<sup>(158)</sup> 至昭和五年（1930）5 月 1 日，最後一處位於

(152) 大正 11 年新竹州告示第 103 號，《新竹州報》，第 230 號（1922/9/7）。

(153) 包括稜角、タマン溪、萱原、佐澤、クル、四稜、一稜、バロン山等 8 處駐在所。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35-336；大正 11 年新竹州訓令第 83 號，《新竹州報》，第 259 號（1922/12/30）。

(154) タカサン、カウイラン、停車場等 3 處駐在所。大正 11 年新竹州訓令第 83 號，《新竹州報》，第 259 號（1922/12/30）。

(155) 包括卡奧灣高臺間道路上的砂哥子（サルツ）駐在所、泰平，馬里閣丸抬耀間道路上的抬耀（タイヤフ）駐在所，巴陵嘎拉賀間道路的嘎拉賀（カラホ）駐在所，內灣高臺間道路上的天打那（テンタナ）駐在所等 5 處。同上註。

(156) 包括警戒所改制的マリコワン、控溪、トンノフ、錦屏山等 4 處，由分遣所改制的李嶺山、マメー、ウライ、第一高地、シボツケ、合流、荻坂、丁字、霞、島田、中田、草村、川端、大庭、油羅山等 15 處，共計改制 19 處。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05；大正 13 年新竹州訓令第 29 號，《新竹州報》，第 341 號（1924/12/15）。

(157) 撤除的駐在所包括一稜、第一高地、合流、荻坂、丁字、霞、島田、中田、草村、川端、大庭、油羅山等 12 處。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75；大正 14 年新竹州告示第 55 號，《新竹州報》，第 470 號（1925/4/15）。

(158) 昭和 2 年新竹州告示第 29 號，《新竹州報》，第 12 號（1927/2/6）。

制高點的屯野富（トンノフ）在內的 5 處駐在所亦被裁撤後，<sup>(159)</sup> 原隘勇線時代遺留的警備機關幾近消失。

屬於改制駐在所，卻能延續到戰後的還有 10 處，集中於 3 個地帶，其一是位於李嶺山南稜至馬里闊丸之間的馬美（マメー）與烏來（ウライ），二者位處從卡奧灣到高臺下線及到宇老鞍部上線的聯絡道之上，且分別控管著馬美、烏來部落；其二是稜角、巴陵、塔曼溪、萱原、四稜等 5 處在角板山三星道路沿線的駐在所；其三是位於油羅溪流域，控管著附近部落的尖石、內橫屏山、馬胎等 3 處。

### (七) 1920 年代後期集團移住影響駐在所的設廢

為了方便管理，並推行原住民授產、水田耕作等政策，新竹州當局開始以勸導方式說服原住民，展開大規模的、由後山向前山地區搬遷的「集團移住」行動。主要的移住地點有四，分別位於：1. 內灣溪南岸的馬胎一帶，2. 錦屏溪流域的比麟、竹園一帶，3. 羅溪流域的新樂、水田一帶，4. 那羅溪流域的那羅一帶，因集團移住遷來大量人口，故於前述移住部落闢建耕地水圳，並新設駐在所，以遂行教化撫育授產等。

例如後山的李埔、塔克金、鎮西堡三社社眾因於 1916 年、1924 年、1926 年迭遭飢荒，1927 年 10 月乃接受日警勸導遷居比麟一帶，<sup>(160)</sup> 新竹州隨即於翌年（1928）1 月 14 日設立比麟（ビリン）駐在所；<sup>(161)</sup> 新樂、水田一帶，則有後山的玉峰、太平、宇老等三社共兩百餘人，陸續於 1927 年集體移來，並形成下水田部落，1930 年 10 月有 150 名玉峰社眾移住新樂，泰崗社與司馬庫斯社眾則有各一部分移住拉號。

又名柿山的那羅社，則於 1927 至 1929 年間擴張成 6 個子部落，日警稱之第一至第六部落：東稜（第一部落）為原居的那羅社眾，來自巴內都羅（今新竹縣尖石鄉太平）、抬耀、馬卡翁等三社社眾近 180 人移住第二部落，第三部落遷自拉號社，克丹社約 80 人遷入第四部落，馬美社 8 戶 42 人、巴蘇社 6 戶 24 人遷來第

(159) 撤除的駐在所包括境、クル、太滿山、錦屏山、出會坡、トンノフ等 6 處，其中太滿山並非由分遣所改制。昭和 5 年新竹州訓令第 25 號，《新竹州報》，第 370 號（1930/5/1）。

(160)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58。

(161) 昭和 3 年新竹州告示第 1 號，《新竹州報》，第 110 號（1928/1/15）。

五部落；李埔社 2 戶 10 人遷來第六部落，<sup>(162)</sup> 那羅（ナロ）駐在所遂於昭和四年（1929）1 月 13 日設置。<sup>(163)</sup> 隨著部落集散移動，管轄的駐在所亦隨之更名，包括內灣改名馬胎（マトエ）、美卡蘭（メカラ）改名天打那（テンタナ）等。<sup>(164)</sup>

部落社眾移住前山後，遂於移住地配合增設或擴編駐在所；相對地位處後山的警察機關遂被精簡，例如昭和五年（1930）5 月 1 日新竹州公告廢止卡奧灣分室時，係以「因應所轄蕃社移動集散之實際狀況」為由；<sup>(165)</sup> 又如昭和六年（1931）泰崗、新光、鎮西堡與司馬庫斯社眾移往馬胎、新樂一帶，鎮西堡駐在所乃於昭和九年（1934）11 月 3 日撤廢。<sup>(166)</sup>

#### （八）駐在所的現況

到二次大戰後期的昭和十八年（1943）4 月，李嶺山地區的警察機關配置包括大溪郡卡奧灣、馬里闊丸兩方面區，下轄 6 個監視區、25 處駐在所；<sup>(167)</sup> 竹東郡包括尖石、控溪兩方面區，下轄兩監視區、15 處駐在所。<sup>(168)</sup>

日治時期駐在所於戰後改制為山地警察機關。國府治臺後，改新竹州為新竹縣，並將不設置街庄的蕃地改為山地的角板鄉、尖石鄉與五峰鄉。民國三十九年（1950）10 月地方行政區域再調整，桃園縣新竹縣分治，縣警察局下增設山地股以加強山地警察相關之警備戒備、保安正俗、消防救災、戶口清查、入山管制、狩獵林警、員警教育考核、山胞的組訓教育與糾紛排解、情報偵搜等業務，<sup>(169)</sup> 原駐

(162)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頁 59。

(163) 昭和 4 年新竹州訓令第 4 號，《新竹州報》，第 223 號（1929/1/23）。

(164) 新竹州，《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6 年度（新竹：新竹州，1933），頁 184。

(165) 昭和 5 年新竹州告示第 107 號，《新竹州報》，第 370 號（1930/5/1）；及新竹州，《新竹州要覽》大正 12 年分，頁 168。

(166) 昭和 9 年新竹州告示第 131 號，《新竹州報》，第 888 號（1934/11/3）。

(167) 包括卡奧灣方面區所轄カウイラン監視區內カウイラン、ソロ、ビヤワイ、シブナオ、カギラン、ガオガン監視區的ガオガン、エヘン、テーリツク、サルツ，萱原監視區的萱原、四稜、ハガワン、カラホ，バロン監視區的稜角、タマン溪、バロン、ビヤサン等 17 處；以及馬里闊丸方面區所轄マリコワン監視區內タイヤフ、コレ、マリコワン、バツトル、ウラオ，マメー監視區的マメー、烏來、泰平等 8 處。昭和 17 年新竹州訓令 18 號，《新竹州報》，第 1847 號（1943/4/28）。

(168) 包括尖石方面區所轄カラパイ監視區內カラパイ、ラハオ、シラツク，內橫屏山監視區內マトエ、內橫屏山、テンタナ、尖石、道下、ナ口等 9 處；控溪方面區所轄控溪監視區內控溪、タバホ、高臺，タイヤカン監視區內タイヤカン、養老、錦路等 6 處。同上註。

(169) 有關山地股的掌理事項包括：1. 協助山地警勤區之設置及警力事項、2. 協辦山地警備戒備事項、3. 協

在所則改制為派出所，分別改隸大溪分局及新峰分局<sup>(170)</sup>。

對這些延續自日治時期駐在所的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陸續進行精簡，例如桃園的雪霧鬧、比亞外、嘎拉賀、爺亨、砂崙子、萱原、四稜等駐在所，於民國三十九年（1950）10月桃園縣設治前即已裁撤。<sup>(171)</sup>

迄民國九十四年（2005），李嶺山地區的警察機關包括：桃園縣大溪分局三光（原卡奧灣）、高義（原高義蘭）、榮華（原卡議蘭）、巴陵（原稜角）、光華（原哈嘎灣）等5處派出所，及巴陵（原巴陵駐在所）、蘇樂入山檢查哨；新竹縣橫山分局尖石分駐所及新興（原馬胎）、煤源（原拉號）、嘉樂（原加那排）、水田（原西拉克）、竹園（原天打那）、梅林（原美卡蘭）、柿山（原那羅）、宇老、玉峰（原馬里闊丸）、泰平（原巴內都羅）、石磊、田埔、秀巒（原控溪）、泰崗、新光、延老（原養老）等16處派出所，及嘉樂、秀巒、泰平等3處入山檢查哨。

亦有部分日治時期附設於駐在所下的蕃童教育所，戰後改制為國民學校或分班，如三光國小即位於卡奧灣分室原址，玉峰國小位於馬里闊丸駐在所原址，秀巒國小位於控溪駐在所原址等。

絕大多數的駐在所建築物已經改建而不復舊觀，然經實地調查，目前仍有極少數的日治駐在所之遺跡留存，包括嘉樂檢查哨（原加那排駐在所）殘留之駁坎及石階，三光派出所（原卡奧灣支廳）之石造械彈庫（圖十六）、秀巒派出所（原控溪駐在所）之磚造械彈庫<sup>(172)</sup>等。

### （九）李嶺山地區駐在所的變遷特性

就建置時間與據點數量來看，在大正二年（1913）隘勇線建置完備後，後山地帶才開始設置第一批3處蕃務官吏駐在所。隨後在大正三年（1914）到大正十

辦山地保安正俗事項、4. 協辦山地消防救災事項、5. 關於入山管制事項、7. 關於山地狩獵事項、8. 森林警察事項、9. 山地員警特別教育及考核事項、10. 山地民眾組訓及教育事項、11. 山胞糾紛調解事項、12. 山地各種資料及情報之搜集與處理事項、13. 協辦其他有關山地警察事項。郭薰風主修、金惠撰修，《桃園縣志卷三政事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9），〈警衛篇〉，頁71-72。

(170) 今稱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

(171) 郭薰風主修、金惠撰修，《桃園縣志卷三政事志》，〈警衛篇〉，頁76。

(172) 控溪銃器彈藥庫於1932年1月2日開工、3月31日竣工，耗資749.85圓。新竹州，《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7年度（新竹：新竹州，1934），頁232。



圖十六 原卡奧灣支廳械彈倉庫

資料來源：李國玄攝，2005年7月。

年（1921）間則配合警備道路竣工而陸續在道路經過的主要部落設置，其間駐在所數量呈現緩慢而穩定的增加。大正十一年（1922）至大正十四年（1925）間展開「集團化據點式」駐在所改革，駐在所數量先因警備線改制駐在所而遽增，其數量在大正十三年（1924）年底達到最高峰 62 處，又因大幅裁撤改制駐在所而減少，昭和元年（1926）至昭和九年（1934）間，一面陸續裁撤改制駐在所，一面又因應後山部落集團移住至前山而增設駐在所，總數在 41 處上下變動。昭和十年（1935）以後則呈穩定態勢，共有 41 處駐在所延續至戰後改制。

就駐在所設置的區位來看，大正二年（1913）至大正十年（1921）間所設置的駐在所，呈點狀分散在各主要部落內，且大多數在隘勇線（警備線）線內地區。大正十一年（1922）「集團化據點式」改良後的駐在所，則沿著警備道路設置且互相串連。

大正十一年（1922）到大正十二年（1923）兩年內，增加了31處從警備線改制而來的駐在所，其中包含李嶼山等3處制高點在內的21處陸續被裁撤，其壽命僅2年到7年不等，但仍有10處改制駐在所存續到戰後。兩者的差異在座落的區位：凡位於山稜上、或周圍沒有原住民部落的，大多遭到裁撤；凡是在警備道路沿線上、或便於控管附近部落的，多半得以存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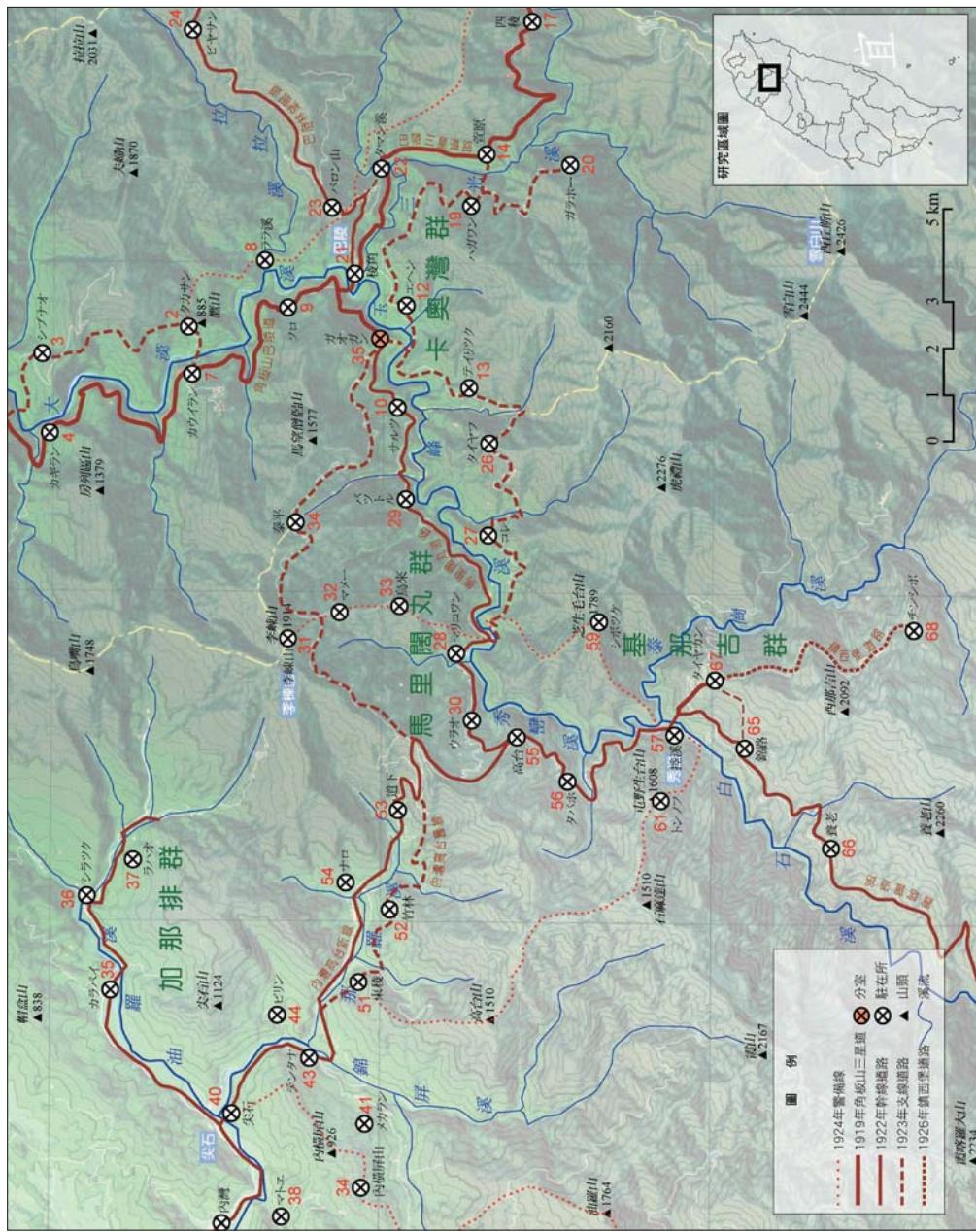
從所肩負的任務來看，自明治四十年（1907）「蕃地警察勤務規程」明確規範駐在所的「綏撫與實查」角色以降，在大正二年（1913）至大正十年（1921）間建置呈點狀散布於主要部落中的駐在所，肩負對原住民的管理、綏撫、教育、衛生醫療，及以樟腦為首要的山地物產拓殖之任務，偏向行政與「撫育」的功能；大正十年（1921）「集團化據點式」改良後呈線性、串珠狀分布於警備道路上的駐在所，強化了防備能力，在原有任務之外又賦予了「警備」的功能。

大正十五年（1926）2月，「臺灣總督府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修正公布，從有關蕃地警察機關的第3、6、7、8、24條內容中可以發現，除了駐在所以外的警戒所、分遣所，名稱已被廢止，<sup>(173)</sup>在此令公告同時，由總務長官發給各州廳首長的通達中曾說明其修正理由，指出以往蕃地警察機關之撫育事務與防備事務不但涇渭分明，其處理的機關名稱也有「駐在所」與「警戒所、分遣所」的差別，但鑑於近年來蕃情穩定，並專注於撫育事務，其事務與機關之區分已不必要，且駐在所能兼具撫育與防備事務，故全面廢止警戒所與分遣所的名稱。<sup>(174)</sup>由此文件可知，廢止警戒所、分遣所並改制駐在所，其實是對駐在所賦予「防備」這個原屬於隘勇線系統機關的任務。且由李嶼山地區大正十年（1921）至大正十三年（1924）進行改制的時間早於全島性規範的大正十五年（1926），可知此地的改制變革不但是先驅者，更具有試驗性與指標性。

在實質建設方面，「集團化據點式」的改良方針，顯然是從歷年來隘勇線的作戰經驗學到教訓，增設外圍的鹿砦、通電鐵條網、深闊壕溝、高厚肩牆等，來強化駐在所的防禦能力，並以新式槍枝、火砲、重機槍等將駐在所「要塞化」。但另一方面，某些地理區位較佳、位處主要部落，或昭和三年（1928）以後配合集團

(17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頁607-611。

(174) 同上註，頁611-612。



圖十七 1930 年李嶺山附近駐在所及道路分布圖

來源：林一宏繪製。底圖引自上河文化公司，〈桃園縣地理圖〉，圖幅 86。

說明：1. 據點編號詳見表四。  
2. 李嶺山(31)、シボツケ(59)等二駐在所已於 1927 年裁撤，為便於說明故仍予標示。

移住而建置的駐在所之規模較大，其主管位階也較高，且通常都附設包括教育所、療養所或施藥所、交易所、水田圳道等等一系列的原住民撫育相關設施，就近監視部落，並便進行對原住民的管理教化授產等業務。

戰後國府治臺，雖然將不設街庄的蕃地改制為山地鄉，地方行政事務改由鄉公所主管，並將駐在所改制為派出所、教育所改制為國民學校或分校等，但在實際上警察仍肩負警戒、治安、戶口、消防、入山管制、狩獵、林管、情報偵搜等等任務，對原住民日常生活而言戰後與戰前的警察並沒有多大的分別。戰後初期的山地空間，仍然是繼承著戰前 1930 年代的規模，由山地道路網與以駐在所為核心的主要部落所構成。

## 六、結論

日治時期的前半期，臺灣山區（明治二十八年〔1895〕至昭和五年〔1930〕）存在兩個不同的理蕃機構：隘勇線系統與駐在所系統。兩者的起源、沿革不同，其理蕃的任務與建置地點上也有差異，此兩者是日本殖民政府得以「開發」並有效統治臺灣山地的工具。

從李嶺山地區的實例調查可以確認，在文獻中所記載的隘勇線相關設施的一般性規範，確實地被應用在桃園、新竹山地的隘勇線建設上，且因隘勇線位處山稜的特性，在荒廢多年後仍有部分遺跡能被指認出來，人為破壞也較少；相對地，駐在所相關設施及警備道路、鐵線橋、隧道等，因戰後改制沿用，並陸續增建、改建，其遺跡大多已經遭到人為毀壞而消失。

從時間軸來看，以李嶺山地區為主的桃園、新竹山地，其基層理蕃機構的變遷，是由隘勇線系統轉變為駐在所系統的過程。官方發動隘勇線前進或蕃社「討伐」後建置隘勇線，隨後於線內建置駐在所。兩者曾於 1910 至 1920 年代同時存在，且逐漸呈現隘勇線消退、駐在所成長的態勢，最後隘勇線系統在大正十三年（1924）全數改制為駐在所。改制後的駐在所又於昭和五年（1930）裁撤大半，可知隘勇線系統被駐在所系統取代。

從任務的角度來看機關的建置調整過程可以理解，大正二年（1913）以後李嶺山地區的統治工作，係採「威壓警備」與「懷柔化育」任務分工且雙軌並進的

作法：威壓控制任務交給位處山稜之上的隘勇線（隨後改制警備線），改建李嶠山監督所磚造堡壘則是以隘勇線為「永久防備」之證據；懷柔教化任務則交給配置在隘勇線內主要部落中的駐在所。從過去隘勇線作戰中學習經驗，自 1921 年起進行「集團化據點式」改良，使駐在所結合警備道路，兼具行政管理、教育、產業經濟、衛生醫療等功能，也吸納了隘勇線（警備線）的警備任務。隘勇線（警備線）因警備任務被駐在所取代，多數據點又因區位不利於「教化撫育」工作，故改制後隨即在短時間內被裁撤而消失。

從空間結構來看，佈設於山頭稜線上的隘勇線，一方面是圍堵、切割未降服的原住民的防衛線，一方面也成為日本官廳力量從平地深入蕃地的動線，沿著險峻蜿蜒的山稜深入並切割泰雅族原住民的獵場、耕地與呈點狀分布於山腰的部落，阻斷各群、各部落的聯繫，並以優勢武力防衛截堵或發動戰爭，據以瓦解原住民組織性的對抗。但因山勢險峻，隘路大半崎嶇難行，深山運補困難，就地取材急造而成的寮舍、隘路與設施的養護維持亦不容易，且隘勇線多半遠離部落，較不利於對原住民的「化育」任務。

日本官廳以隘勇線達成控領山地的初期目標後，開始興建沿著溪谷山腰繞行，貫穿山地諸部落的警備道路，並結合集團化據點式、兼負行政、教化與警備任務的警察官吏駐在所，此舉讓警備道路兼具交通與防備的雙重機能，讓道路沿線的駐在所成為類似隘勇線上據點般的連鎖監視體系，沿著溪流山腰繞行的警備道路遂取代山稜隘勇線，成為進出山地的交通要道。

為便於管理原住民，新竹州當局在 1920 年代後期至 1930 年代展開桃竹山區之集團移住，不僅造成後山部落集體向前山地區遷移，來自不同族群、不同部落被集中而形成數處新的前山部落，亦有屬同一族群但分散偏遠的小部落向設有駐在所的大部落集中的現象，廣大山地遂轉變為以繞行溪谷的警備道路為骨幹，以警官駐在所為集中核心的新部落，並建構水田、埤圳及嶄新規劃的家屋與部落空間，與點狀分布於溪谷山腰之傳統部落大異其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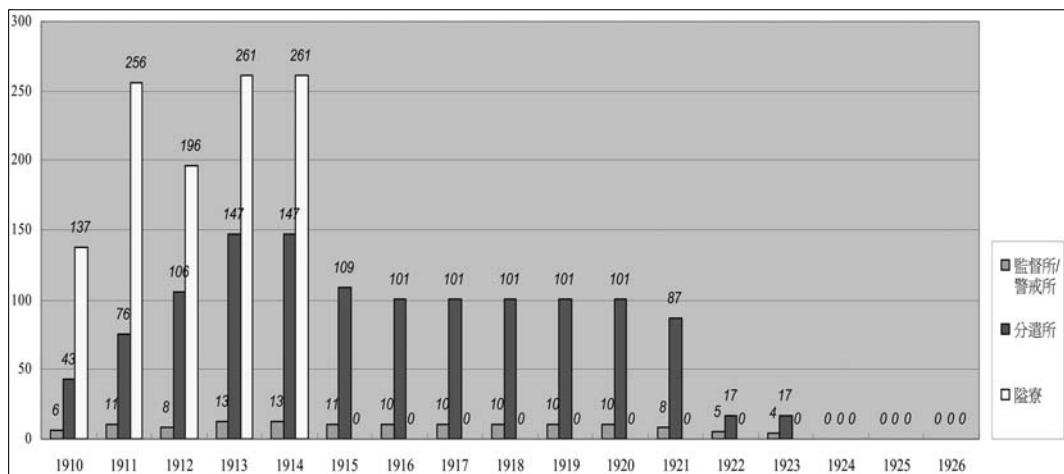
這種現象在戰後依然持續，臺灣省政府與桃園、新竹二縣，將駐在所改制為山地警察派出所、蕃童教育所改制為國民學校或分校，1960 年代起又陸續將原警備道路改建為北部橫貫公路、120 號縣道、玉峰道路、石磊道路、秀巒道路、泰崗道路、鎮西堡道路等可通車輛的公路，進而再促成 1970 年代以後新一波的部落移

動。就空間結構的層面，戰後到 1970 年代的山地空間型態確實為日治後期蕃地空間的延續。

定稿日期：2007.1.20

##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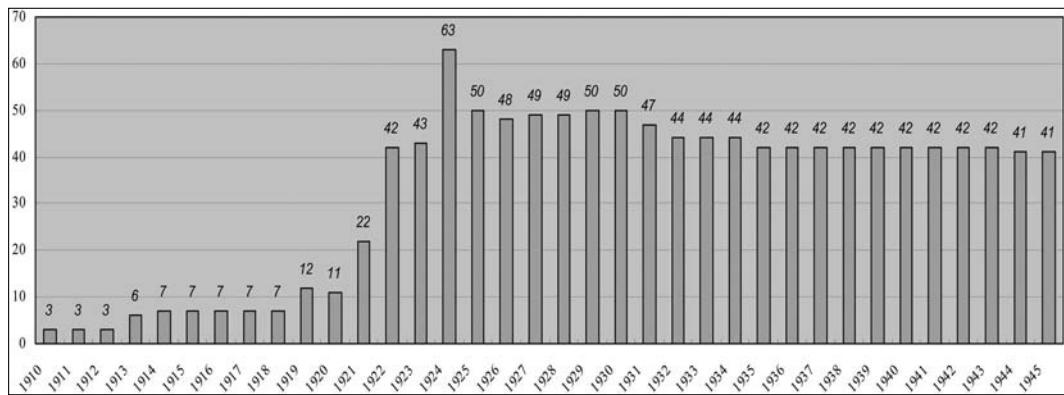
表一 李嶼山地區隘勇線機關數量一覽(1910-1926)



說 明：林一宏、王惠君製圖。

資料來源：1910-1945 《桃園廳報》、《新竹廳報》、《新竹州報》等相關部分。

表二 李嶼山地區駐在所數量一覽(1910-1945)



說 明：林一宏、王惠君製圖。

資料來源：1910-1945 《桃園廳報》、《新竹廳報》、《新竹州報》等相關部分。

表三 李嶠山地區之隘勇線據點設廢變化表(1910-1919)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嶠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嶠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嶠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嶠山 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嶠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製為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製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四 稜	第一4	第一4	第一3	第一-3	第一3	一稜0	一稜	●
	第二3	第二3	第二2	第二2	第二2	×		
	第三2	第三2	第三1	第三1	第三1	溪谷0	溪谷	
	第四2	第四2	第四1	第四1	第四1	×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三稜0	三稜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四稜0	四稜	●
	第四稜[監]3	第四稜[監]3	×					
	第七2	第七2	第七1	第七1	第七1	小城0	小城	
	第八2	第八2	第八1	第八1	第八1	×		
	第九3	第九3	第九1	第九1	第九1	吉村0	吉村	
壹 原	第一3	第一3	第十3	第十3	第十3	クル0	クル	●
	第二2	第二2	第十一1	第十一1	第十一1	佐澤臺0	佐澤臺	●
	第三2	第三2	第十二1	第十二1	第十二1	×		
	第四4	第四4	第十三2	第十三2	第十三2	シナレツク0	シナレツク	
	壹原[監]4	壹原[監]4	壹原[監]2	壹原[監]2	壹原[監]2	壹原[監]0	壹原[營]	●
	第五3	第五3	第十四1	第十四1	第十四1	蕨野0	蕨野	
	第六2	第六2	第十五1	第十五1	第十五1	楓0	楓	
	第七2	第七2	第十六1	第十六1	第十六1	×		
	第八2	第八2	第十七1	第十七1	第十七1	タマン渓0	タマン渓	
	バロン山[監]5	バロン山[監]5	バロン山[監]3	バロン山[監]3	バロン山[監]3	バロン山[監]0	バロン山[營]	●
巴 陵	第一2	第一1	第一1	第一1	第一1	×		
	第二2	第二3	第二1	第二1	第二1	×		
	第三4	バロン山[監]5	第三3	第三2	第三2	瀬戸0	瀬戸	
	第四5	第四2	第四2	第四2	第四2	清水0	清水	
	第五3	第五3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ブシャ0	ブシャ	
	第六2	第六4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突稜0	突稜	
	第七2	第七4	第七2	第七2	第七2	×		
	第八3	第八3	第八2	第八2	第八2	岐路0	岐路	
	バロン山砲臺0	バロン山砲臺0	バロン山砲臺0	(按：バロン山砲臺改由軍隊駐紮)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嶄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嶄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嶄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嶄山 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嶄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為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拉拉溪	第一-3	第一-3	第一-1	第一-1	第一-1	×		
	第二-2	第二-2	第二-1	第二-1	第二-1	×		
	第三-2	第三-2	第三-1	第三-1	第三-1	竹林0	竹林	
	第四-2	第四-2	第四-1	第四-1	第四-1	ララ溪0	ララ溪	●
	タラ溪[監]3	タラ溪[監]3	タラ溪[監]3	タラ溪[監]3	タラ溪[監]3	タラ溪[監]0	タラ溪[警]	
	第五-3	第五-3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ハガイ0	ハガイ	
鷹山	第一-4	第一-4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田丸臺0	田丸臺	
	第二-3	第二-3	第七-2	第七-2	第七-2	溪底0	溪底	●
	第三-2	第三-2	第八-4	第八-4	第八-4	タカサン0	タカサン	
	タカサン[監]4	タカサン[監]4	×					
	第四-3	第四-3	第九-2	第九-2	第九-2	坂中0	坂中	
	第五-2	第五-2	第十-1	第十-1	第十-1	渡頭0	渡頭	
高義	第一-3	第一-3	第一-1	第一-1	第一-1	×		
	第二-3	第二-3	第二-2	第二-2	第二-2	停車場0	停車場	●
	第三-5	第三-5	第三-3	第三-3	第三-3	×		
	カウイラン[監]3	カウイラン[監]3	カウイラン[監]1	カウイラン[監]1	カウイラン[監]1	カウイラン[監]0	カウイラン[警]	●
	第四-3	第四-3	第四-2	第四-2	第四-2	×		
	第五-4	第五-4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玉蘭0	玉蘭	
	第六-3	第六-3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		
寶里苦溪	第七-3	第七-3	第七-2	第七-2	第七-2	竹林0	竹林	
	第一-3	第一-3	第八-2	第八-2	第八-2	×		
	第二-4	第二-4	第九-2	第九-2	第九-2	日陰0	日陰	
	第三-4	第三-4	第十-2	第十-2	第十-2	×		
	ボーレツク[監]4	ボーレツク[監]4	×					
	第四-4	第四-4	第十一-3	第十一-3	第十一-3	ボーレツク0	ボーレツク	
	第五-4	第五-4	第十二-2	第十二-2	第十二-2	×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棟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棟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棟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棟山 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棟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為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李棟山	田勝山4  山田3  李棟臺3  李棟山[監]3	田勝山2  柴中2  山田2  吉野2  李棟臺2  岡崎2  李棟山[監]0	田勝山2  柴中2  山田2  吉野2  李棟臺2  岡崎2  李棟山[監]0	田勝山2  柴中2  山田2  吉野2  李棟臺2  岡崎2  太田山砲臺0  李棟山[監]0	田勝山0  柴中(柴仲)0  山田0  ×  ×  ×  李棟山[監]0	田勝山  柴中  山田  岡崎  福屋  菅野  森  マメー山  岩角  マメー山砲臺0  萱原3  ウライ山  ウライ山砲臺0	田勝山  柴中  山田  岡崎  福屋  菅野  森(木林)  マメー  岩角  マメー山砲臺0  萱原3  澤山(深山)1  ウライ2  ウライ山砲臺0	●  ●  ●  ●  ●  ●  ●  ●  ●  ●  ●  ●
		陳營4  岩頭2  斷崖2  マリコワン[監]3  瀧上3  崁頭2  馬坎溪2  坂中3  蕃屋3  第一高地2	陳營0  岩頭0  斷崖0  マリコワン[監]0  瀧上0  ×  マカン溪0  坂中0  ×  第一高地0	陳營  岩頭  斷崖  マリコワン[警]  瀧上  —  マカン溪  坂中  —  第一高地	陣營  岩頭  斷崖  マリコワン[警]  瀧上  —  マカン溪  坂中  —  第一高地			
		玉峰						◎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嶺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嶺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嶺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嶺山 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嶺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為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芝生毛臺山					突角4 第二高地2 シボツケ〔監〕4 シボツケ砲臺0 シボツケ2 松林2 見晴1 合流1 控溪0	突角0 第二高地0 シボツケ〔監〕0 × シボツケ0 × 見晴0 合流0 控溪0	突角 第二高地 シボツケ〔警〕 — シボツケ — 見晴 合流 控溪	●
屯野生臺山					荻坂0 トンノフシロワ ン〔監〕0 霞0 丁字山0 長崎0 タバホ0	荻坂0 トンノフシロワ ン〔監〕0 霞0 丁字山0 長崎0 タバホ0	荻坂 トンノフシロワ ン〔警〕 霞 丁字山 長崎 タバホ	● ● ●
馬石、大混山					澤山1 櫻岡1 李嶺溪2 加來2 バスー〔監〕1 バスー砲臺0 小森山2	澤山1 櫻岡1 李嶺溪2 加來2 バスー〔監〕0 バスー砲臺0 小森山2	澤山0 櫻岡0 李嶺溪0 加來0 バスー〔警〕 バスー砲臺0 小森山0	
	勇戰4	勇戰2	中園2	勇戰2	勇戰2 大森2 太田山1	勇戰0 大森0 太田山1	勇戰 大森 太田山	
		太田山3	太田山2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嶺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嶺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嶺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嶺山 戰役後 1913/3/9 桃園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嶺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為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馬石、大混山		給水3 金子3 大岡3	八五山2 給水2 佐藤2 金子2 大岡2	八五山2 給水2 佐藤2 金子2 大岡2	八五山2 給水2 佐藤2 金子2 大岡2	八五山0 給水0 佐藤0 金子0 大岡0	八五山 給水 佐藤 金子 大岡	
那羅山		城壁3 ナロ山[監]3 坂上2 坂中3 川中3 武刀3	氏平2 城壁2 一本松2 突稜2 ナロ山[監]0 坂上2 坂中2 川中2 武刀2 ヤバガン2	氏平2 城壁2 一本松2 突稜2 ナロ山[監]0 坂上2 坂中2 川中2 武刀2 ヤバガン2	氏平2 城壁2 一本松2 突稜2 ナロ山[監]0 坂上2 坂中2 川中2 武刀2 ヤバガン2	氏平0 城壁0 × 突稜0 ナロ山0 × 坂中0 × 武刀0 ヤバガン2	氏平 城壁 突稜 ナロ山 坂中 武刀	
天打那山		合流3 東稜3 テンタナ山[監]2	合流2 入江2 東稜2 萩岡2 テンタナ2 本田2	合流2 入江2 東稜2 萩岡2 テンタナ2 本田2	合流2 入江2 東稜2 萩岡2 テンタナ山[監]2 本田2 浮邊0 草村0 高臺0 島田0	合流0 × 東稜0 × テンタナ山[監]0 本田0 浮邊0 草村0 高臺0 島田0 ヤバガン第一監視所0	合流 東稜 テンタナ山[警]	●
	武田3 吹上8	武田2 吹上2	武田2 吹上2	武田2 吹上2	武田2 吹上2	武田0 吹上0	武田 吹上	●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嶠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嶠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嶠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嶠山 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嶠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為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內橫屏山	川端2 アラオ4	川端2 アラオ2	川端2 アラオ2	川端2 アラオ2	川端0 アラオ0	川端 アラオ	●	
	北角3	北角2	北角2	北角2	北角0	北角		
	屏中2	屏中2	屏中2	屏中2	×	南角		
	南角3	南角2	南角2	南角2	南角0	南角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警]	●	
	牛角山3	牛角2	牛角2	牛角2	牛角山0	牛角山		
	メカラン3	メカラン2	メカラン2	メカラン2	メカラン0	メカラン		
	ヤバガン第一0	ヤバガン第一0	ヤバガン第一0	ヤバガン第一0	×			
	ヤバガン第二0	ヤバガン第二0	ヤバガン第二0	ヤバガン第二0	ヤバガン第二0	ヤバガン第二	●	
	ヤバガン第三0	ヤバガン第三0	ヤバガン第三0	ヤバガン第三0	ヤバガン第三0	ヤバガン第三	●	
	ヤバガン第四0	ヤバガン第四0	ヤバガン第四0	ヤバガン第四0	ヤバガン第四0	ヤバガン第四	●	
	ヤバガン第五0	ヤバガン第五0	ヤバガン第五0	ヤバガン第五0	ヤバガン第五0	ヤバガン第五	×	
	ヤバガン第六0	ヤバガン第六0	ヤバガン第六0	ヤバガン第六0	ヤバガン第六0	ヤバガン第六	×	
	谷間3	谷間2	谷間2	谷間2	谷間0	谷間		
	竹林2	竹林2	竹林2	竹林2	×			
	溪底3	溪底2	溪底2	溪底2	溪底0	溪底	●	
油羅山	大庭2	大庭2	大庭2	大庭2	大庭0	大庭		
	溪頭3	溪頭2	溪頭2	溪頭2	溪頭0	溪頭		
	見晴3	見晴2	見晴2	見晴2	見晴0	見晴		
	一休3	一休2	一休2	一休2	一休0	一休		
	マトエ3	マトエ2	マトエ2	マトエ2	×			
	油羅山[監]4	油羅山[監]0	油羅山[監]0	油羅山[監]0	油羅山0	油羅山	●	
	竹下2	竹下2	竹下2	竹下2	竹下0	竹下		
	會見4	會見2	會見2	會見2	(改隸)			
	武勇4	武勇2	武勇2	武勇2	(改隸)			
	西油羅3	(改隸)						

資料來源：1. 1910-1919年《桃園廳報》、《新竹廳報》相關部分。

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3. 筆者整理製表。

說 明：1.粗體字為監督所或警戒所名稱，[監]為監督所、[警]為警戒所。  
 2.監督所、分遣所名稱右側之阿拉伯數字，為其所轄屬之隘寮數量。  
 3.「●」表示該機關後續曾改制駐在所；「◎」表示曾出現同名稱之駐在所，但並非由該機關改制。

表四 李嶽山地區之警察官吏駐在所設廢一覽表

地理區域	現今地名	序號	駐在所名稱	隘勇線初設	駐在所設置	駐在所削除	備註
大漢溪流域	(停車場)	1	停車場	1910	1922/9/7[改]	1924/12/5	分遣所改制
	鷹山	2	タカサン	1910	1922/9/7[改]	1934/11/3	分遣所改制
	雪霧鬧	3	シブナオ	1910	1922/9/7	戰後改制	
	榮華	4	カギラン	1910	1921/7/18	戰後改制	
	里安	5	ピヤワイ	1910	1921/7/18	戰後改制	
	(境)	6	境	1910	1921/7/18	1930/5/1	
	高義	7	カウイラン	1910	1922/9/7[改]	戰後改制	警戒所改制，附設教育所。另有見張所一處，位於寶里苦溪南岸
	(拉拉溪)	8	ララ溪	1911	1921/7/18	1923/2/20	位於卡拉溪溪谷，聯繫巴陵山與鷹山
	蘇樂	9	ソロ	1911	1922/9/7	戰後改制	
玉峰溪流域	砂崙子	10	サルツ	1913	1922/9/7	戰後改制	
	三光	11	ガオガン	—	1913/11/1	戰後改制	初設時名為ブトノカン。附設教育所
	爺亨	12	エヘン	—	1925/4/15	戰後改制	
	復華	13	テーリツク	—	1924/5/10	戰後改制	
三光溪流域	壹原	14	壹原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分遣所改制
	(一稜)	15	一稜	1911	1922/9/7[改]	1925/1/30	分遣所改制
	(庫魯)	16	クル	1911	1922/9/7[改]	1930/5/1	分遣所改制
	四稜	17	四稜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分遣所改制
	(佐澤)	18	佐澤	1911	1922/9/7[改]	1924/12/25	分遣所改制
	光華	19	ハカワン	—	1919/5/26	戰後改制	
	新興	20	カラホ	—	1922/9/7	戰後改制	
	稜角	21	稜角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原名突稜分遣所
	大曼	22	タマン溪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分遣所改制

地理區域	現今地名	序號	駐在所名稱	隘勇線初設	駐在所設置	駐在所削除	備註
三光溪流域	巴陵	23	バロン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原名バロン山分遣所，1929/1/23改名バロン駐在所。附設教育所、砲臺、守備隊軍營
	比亞散	24	ピヤサン	—	1922/9/7	戰後改制	位於林望眼巴陵道路上
	(太滿山)	25	太滿山	—	1922/9/7	1930/5/1	同前
玉峰溪流域	抬耀	26	タイヤフ	—	1922/9/7	戰後改制	
	石磊	27	コレ	—	1927/2/6	戰後改制	
	玉峰	28	マリコワン	1913	1913/11/1	戰後改制	
	泰平	29	バツトル	—	1921/7/18	戰後改制	
	宇老	30	ウラオ	1913	1921/7/18	戰後改制	
	李嶼山	31	李嶼山	1912	1924/12/15[改]	1927/2/6	分遣所改制
	馬美	32	ママー	1912	1924/12/15[改]	戰後改制	分遣所改制
	烏來	33	烏來	1912	1924/12/15[改]	戰後改制	原名ウライ分遣所，1925/4/15改名烏來駐在所
	泰平山	34	泰平	1913	1922/9/7	戰後改制	
油羅溪流域	嘉樂	35	カラパイ	1909	1910	戰後改制	
	新樂	36	シラック	1909	1910	戰後改制	
	煤源	37	ラハウ	1909	1910	戰後改制	
	馬胎	38	マトエ	1909	1921/7/18[改]	戰後改制	原名ヤバガン第四分遣所，1921/7/18改內灣駐在所，1931改名マトエ
	佳蘭	39	內橫屏山	1909	待查	戰後改制	附設教育所
	尖石	40	尖石	1909	1921/7/18[改]	戰後改制	原名ヤバガン第三分遣所

地理區域	現今地名	序號	駐在所名稱	隘勇線初設	駐在所設置	駐在所削除	備註
錦屏溪流域	竹園	41	メカラソ	1913	1921/7/18[改]	不詳	原名ヤバガシ第 二分遣所
	錦屏	42	錦屏山	1912	1924/12/15[改]	1930/5/1	
	天打那山	43	テンタナ	1912	1922/12/30[改]	1929/1/23	原名テンタナ山 分遣所
	比麟	44	ピリン	1912	1928/1/14	戰後改制	
	(島田)	45	島田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中田	46	中田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草村)	47	草村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川端)	48	川端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大庭)	49	大庭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油羅山	50	油羅山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那羅溪流域	(東稜)	51	東稜	1913	1921/7/18	1931/10/10	
	(竹林)	52	竹林	1913	1921/7/18	1931/10/10	
秀巒溪流域	道下	53	道下	1913	1922/12/30	戰後改制	
	那羅(柿山)	54	ナロ	1912	1929/1/13	戰後改制	附設教育所
秀巒溪流域	高臺	55	高臺	1913	1919/5/26	戰後改制	
	田埔	56	タバホ	1913	1914/2/2	戰後改制	
	秀巒	57	控溪	1913	1919/5/26	戰後改制	附設教育所
	第一高地	58	第一高地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芝生毛臺山	59	シボツケ	1913	1924/12/15[改]	1927/2/6	警戒所改制
	(合流)	60	合流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屯野生臺山	61	トンノフ	1913	1924/12/15[改]	1930/5/1	警戒所改制
	(萩坂)	62	萩坂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丁字)	63	丁字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霞)	64	霞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白石溪流域	錦路	65	錦路	1913	1922/9/7	戰後改制	
	養老	66	養老	1913	1922/9/7	戰後改制	

地理區域	現今地名	序號	駐在所名稱	隘勇線 初設	駐在所設置	駐在所削除	備註
泰崙溪流域	泰崙	67	タイヤカン	1913	1913/11/1	戰後改制	
	鎮西堡	68	チンシボ	1913	1919/5/26	1934/11/3	
	(馬卡嘎翁)	69	マカガオン	1913	1919/5/26	1922/9/7	位於泰崙溪東岸
	基那吉	70	キナジー	1913	1921/7/18	1922/9/7	

來源：1. 1921-1943 年《新竹州報》相關部分。

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全圖》1/30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新竹州管內地圖》局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9）；臺灣總督府編，《新竹州管內地圖》局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36）。

3. 筆者整理製表。

說明：1. 「現今地名」欄以（ ）註記者，代表無法確定現今地名，暫時以假名音譯。

2. 「駐在所設置」欄內日期後標註[改]者，代表由警戒所或分遣所改制者。

## 引用書目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090 卷，第 10 案，「桃園宜蘭間道路工事視察報告書 高橋辰次郎」。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243 卷，第 28 案，「ガオガン支廳設置ノ件」。
- 《桃園廳報》，1909-1920 年，隘勇線、警備線、駐在所相關部分。
- 《新竹廳報》，1909-1920 年，隘勇線、警備線、駐在所相關部分。
- 《臺灣日日新報》
- 上河文化公司
- 2001 《臺灣地理人文全覽圖》，1/50,000。臺北：上河文化公司。
-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
- 1934 《臺灣地形圖》，1/50,000。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
- 小森德治（編）
- 1933 《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
-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 2005 《新竹縣縣定古蹟尖石古堡修復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 井出季和太
-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王學新
- 2003 〈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1641-172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
- 2002 《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伊能嘉矩（編）
- 1918 《理蕃誌稿》，第一、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吉野利喜馬
- 1913 〈李嶺山本部より〉，《蕃界》1: 108-111。
- 1913 〈新竹廳樹杞林マリコワン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概況〉，《蕃界》2: 附錄頁 1-19。
- 佐倉孫三
- 1913 〈登插天山記〉，《蕃界》3: 153-156。
- 林一宏
- 2001 〈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為主體〉，《臺灣文獻》52(1): 407-429。
- 林一宏、王惠君
- 2005 〈日治時期隘勇線建築初探〉，發表於臺灣科技大學主辦，「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第十七屆第一次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2005 年 6 月 18 日。
- 施添福
- 2000 〈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發表於臺東師院主辦，「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6-7 日。
- 原田倭
- 1913 〈隘勇線小誌〉，《蕃界》3: 144-149。
- 原田倭（編）
- 1932 《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桂長平(編)

1938 《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國分直一

1998 〈臺灣山地開發と隘勇線（防衛線）〉，《臺灣原住民研究》3: 1-14。

張揚培（主持）

2003 《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郭薰風(主修)、金惠(撰修)

1969 《桃園縣志卷三政事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富永豐

1944 《大溪誌》。桃園：大溪郡役所。

菅野秀雄

1938 《新竹州沿革史》。新竹：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

新竹州

1920-1943 《新竹州報》，隘勇線、警備線、駐在所相關部分。

1923 《新竹州要覽》大正 12 年分。新竹：新竹州。

1932 《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5 年分。新竹：新竹州。

1933 《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6 年度。新竹：新竹州。

1934 《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7 年度。新竹：新竹州。

臺北州警務部(編)

1923 《臺北州理蕃誌》，上下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13 《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21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9 年份。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1913 《理蕃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4 《理蕃概要追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1918 《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課

1909 《臺灣蕃族及隘勇線》。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24 《臺灣全圖》，1/30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9 《新竹州管內地圖》，1/15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同 1936 年版。

1929 《新竹州管內圖》，1/10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4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6 《新竹州管內地圖》，1/15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40 《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3 《蕃地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遠藤寬哉

1911 《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遠藤寫真館。

1912 《臺灣蕃族寫真帖》。臺北：遠藤寫真館。

豬口安喜（編）

1921 《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齋藤生

1931 〈新竹州下蕃地の地名考〉，《理蕃の友》5(5): 5-6。

藤井志津枝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1911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hoku: Government of Formosa.

## **From Barrier Defense Lines to Stationary Offices: The Evolution of Managing the Aborigines in the Mt. Li-tung area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Yi-hung Lin and Huey-jiun Wang

### **ABSTRACT**

Beginning with the treatment of the police agency and its tedious changes and complex evolution in the Mt. Li-tung area, the paper attempts to study two types of aboriginal management facilities in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namely, the barrier defense lines and the stationary offices. It delineates their structures, real constructions, and the process of changes. It analyz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ir locations, scales, deployments and actual buildings. In conjunction with on-the-spot investigation of Mt. Li-tung's barrier defense lines and stationary office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nfluences of such aboriginal-management facilities upon the space structure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During the course of managing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in Northern Taiwan's Tao-yuan and Hsin-chu mountains,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changed its policy from the earlier barrier defense lines to the later stationary offices, which is microcosmic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opening up" and effective rule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In 1910, the Japanese rulers first erected the barrier defense line in the hilly area to not only contain and isolate the unsubdued aborigines, but to also pave the way for extending their jurisdiction into the aboriginal region. Utilizing such policing facilities, they were able to divide up the hunting grounds, arable lands and tribal boundaries of the aborigines, and to also cut off communication among various ethnic and tribal groups.

After smashing the aboriginal resista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use the barrier defense lines for garrison, but soon began to install stationary offices among the major tribes. It used guile and other inducements to "civilize" the aborigines while simultaneously built roads along the rivers and valleys, facilitating a transportation network among various tribes. By 1920, the stationary offices—which were charged to civilize and to guard the aborigines, had replaced the barrier defense lines. And as the Japanese garrison forces concentrated at the newly

established stationary offices, the garrison roads gradually turned into the backbone of the vast mountain region while the stationary offices ultimately evolved to become the nucleus of the newly restructured tribes. Such phenomena completely and drastically transformed the space structure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Keywords:** Guard Line, Picket Line, Savage Police Station, Police Garrison, Control of Aborigine